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Chuntsuan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831,983.90元、11,125,353.59元和13,854,407.87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5%、42.76%和48.05%，各期应收账款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资产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担保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等8项专利为质押，担保公司同日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的履行，借款期限和担保期限均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此外，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大世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幢东1单元8层13号、14号的两处房产设定抵押，作为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于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合同或条款）的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日，晨阳电子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以重要资产专利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并为其其他公司担保，若公司及晨阳电子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东、李玉琴，二人系夫妻关系。杨东持有公司78.57%的股份，共计1,178.55万股，李玉琴持有公司9.29%的股份，共计139.35万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杨东为公司董事长，李玉琴为公司董事，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后虽为满足股东迅速增加及法人股东控制公司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但仍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导致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为产品开发失败，而产品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人员素质、能力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了解与把握。目前虽然公司有较好的技术积淀和储备，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居安思危，抢占技术的制高点，将技术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成产品推向市场，那么将会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产品标准化”阶段新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CBES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基本处于产品标准化阶段，处于该阶段的产品虽具备量产条件，但尚未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其销量具有较大不稳定性，为生产该类产品所投入的成本稳定性较差；在该阶段产品的市场价格体系尚未确立，其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稳定性不强。收入与成本的不稳定性会导致产品出现毛利率波动较大、稳定性较差的风险特征，这会增加公司整体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的不稳定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8.87%、41.38%、24.39%，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虽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9月发生变更

2013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红军、中超夫妇变更为杨东、李玉琴夫妇。变更前，汉威电子出于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3名从汉威电子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监事会3名监事中的2名从汉威电子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且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由汉威电子提名的人选担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对管理层进行了改选，汉威电子提名的董事、监事、营销总监等不再履行职务。公司管理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李玉琴及公司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出任，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的较大变化。但公司维持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制度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报告期内汉威电子出售公司股权

2013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汉威电子（300007）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售给杨东，双方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9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汉威电子出售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与汉威电子收购的最初目的存在偏离，且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收购时承诺的净利润，故汉威电子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出于优化战略布局，聚焦主要产业的目的，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导致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人员发生了相应变化。但是汉威电子控股期间，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公司亦未依赖汉威电子提供的关键资源要素维持公司经营，公司与汉威电子保持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汉威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虽与汉威电子发生资金拆借、商品购销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但随着拆借资金的清偿和汉威电子出售公司股权，该关联关系已经解除。

十、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审计调整事项

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对截至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发生情况及相关业务事项的后续发展变化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核查。依据核查情况，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追溯调整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涉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追溯调整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253.51万元，占2011年净利润的65.30%；调减2011年留存收益445.84万元，占2011年留存收益的25.39%。调增2012年度净利润41.08万元，占2012年净利润的15.48%；调减2012年留存收益403.81万元，占2012年留存收益的19.97%。重述后公司财务报表对收入的确认更为谨慎，更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此外，公司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为汉威电子控股子公司，但汉威电子在其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2011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与公司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报表数据均不一致。依据汉威电子说明，产生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汉威电子在编制合并报表（亦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时按照公允价值对公司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按照调整公允价值后的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合并，并为保持与合并报表一致，汉威电子按照经审计调整公允价值后的报表披露了公司2011年财务数据。

因此，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4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5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5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43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9
五、商业模式.....	7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情况.....	8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	95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四、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133
五、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3
十三、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法律意见书.....	173
四、公司章程.....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7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泉节能	指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春泉暖通	指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汉威电子	指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晨阳电子	指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10月29日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依法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暖通空调	指	采暖、通风及空调工程，从功能上讲是建筑环境应用的一个组成部分
CACS	指	Chunquan Air-conditioning Energy-saving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
CBES	指	Chunquan Public Building Energy-saving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
CHMS	指	Chunquan Heat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供热计量管理系统
CFP	指	春泉风机盘管用空调计费系统的拼音简称，是目前春泉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的早期命名方式，并沿用至今
CAES	指	Chunquan Central Air-conditioning Energy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
CECS	指	Chunquan Energy Center Energy-saving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能源中心节能自控系统
CRS485	指	春泉采用的 RS485 通讯区域管理器的型号，是公司产品系统中的分区管理设备
R 型当量空调表	指	对 1~3 台风机盘管实现计量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FP 系列当量空调表之一
W 型当量空调表	指	对单台风机盘管实现计量、温度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FP 系列当量空调表之一
B 型当量空调表	指	对空调箱实现计量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FP 系列当量空调表之一
Z 型当量空调表	指	对 3~10 台风机盘管同时实现计量和分户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FP 系列当量空调表之一
ZT 型当量空调表	指	同时实现对 3~7 台风机盘管和地板采暖（或散热器）的计量、分户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FP 系列当量空调表之一

J201 能耗监控器	指	对单台风机盘管实现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AES 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的现场监控设备之一
J301 能耗监控器	指	对多台风机盘管同时实现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AES 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的现场监控设备之一
J220 能耗监控器	指	对工作电压为单相 AC220V 的空调箱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AES 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的现场监控设备之一
J380 能耗监控器	指	对工作电压为三相 AC380V 的空调箱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AES 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的现场监控设备之一
A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的英文缩写,即交流电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英文缩写,即码分多址,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WJ201 温度监控器	指	对单台风机盘管实现温度、能耗的管理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ATS 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的现场监控设备之一
WJ301 温度监控器	指	对单台单元式(分散式)空调实现温度、能耗的管理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ATS 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的现场监控设备之一
CATS	指	Chunquan Public-buildings Air-conditioning Temperature Monitoring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
CUES	指	Chunquan Unit type Air-conditioning Energy-saving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春泉单元式空调整能管理系统
CEMS	指	Chunquan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

		春泉能耗集中管理系统
CRF 中继器	指	Chunquan Radio Frequency 中继器的简称，即春泉采用的射频中继器，属无线中继器，能实现通讯的中继和扩容
QL 分散式空调表	指	对单台采用单相 AC220V 供电的单元式（分散式）空调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UES 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的现场计量设备之一
QH 分散式空调表	指	对单台采用三相 AC380V 供电的单元式（分散式）空调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的产品名称，是 CUES 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的现场计量设备之一
M-BUS	指	Meter Bus 的简称，一种仪表总线结构
共零多绕组	指	单相多档速电机线圈绕组的一种形式，通过共零绕组线圈匝数的多少实现转速按档调节
半双工通讯	指	通讯双方在同一时刻只能进行接收或发送工作的通讯方式，譬如对讲机通讯
CZK	指	春泉空调自控汉语拼音的简称，是公司能耗监控器的早期命名方式，并沿用至今
CKN	指	春泉空调能量汉语拼音的简称，是公司热量表的早期命名方式，并沿用至今
BUS	指	总线，是计算机各种功能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公共通信干线，是由导线组成的传输线束；按照计算机所传输的信息种类，计算机的总线可以划分为数据总线、地址总线和控制总线，分别用来传输数据、数据地址和控制信号
产品标准化	指	对产品（或零件）的类型、性能、规格、质量、所用原材料、工艺装备和检验方法等规定统一标准，并使之贯彻实施的过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Chunquan Energy-sav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6号1幢东1单元8层13号

邮编：450001

电话：0371-67579116/17

传真：0371-66393380

董事会秘书：赵靖

电子邮箱：chuntsuan@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4073832-6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业。

主要业务：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715

股票简称：春泉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东承诺：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

时，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玉琴承诺：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李萍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于2013年9月通过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取得，其中本人受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琴人民币44.00万元出资。故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部分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今后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金春生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于2013年9月通过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取得，其中本人受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琴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故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部分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今后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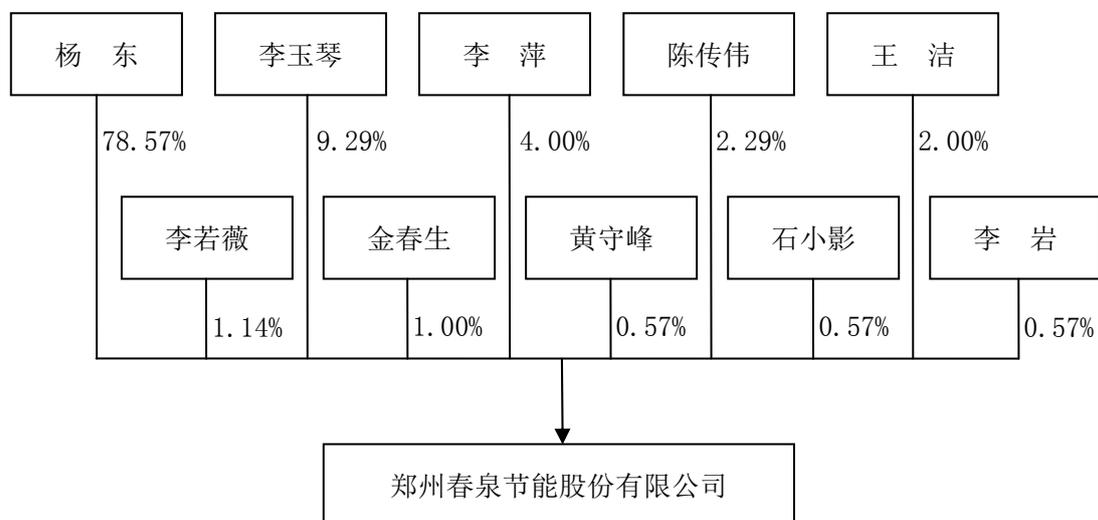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陈传伟、王洁、李若薇、黄守峰、石小影、李岩分别承诺：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今后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杨东，男，汉族，1972年3月24日出生，现年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大学专科学历，电子高级工程师、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福州扬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万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技术部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0年8月未参加工作；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郑州春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未参加工作；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杨东现持有公司股份1,178.55万股，占总股本的78.57%。

2、李玉琴，女，汉族，1973年11月2日出生，现年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郑州振中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河南文天工贸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玉琴现持有公司股份139.35万股，占总股本的9.29%。

3、李萍，女，汉族，1980年1月18日出生，现年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郑州海林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李萍现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0%。

4、陈传伟，男，汉族，1976年12月3日出生，现年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伟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硬件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传伟现持有公司股份34.35万股，占总股本的2.29%。

5、王洁，女，汉族，1978年6月7日出生，现年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学专科学历。未参加工作。

王洁现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0%。

6、李若薇，女，汉族，1974年6月4日出生，现年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新华社河南分社；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未参加工作；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经理、销售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若薇现持有公司股份17.10万股，占总股本的1.14%。

7、金春生，男，汉族，1972年3月22日出生，现年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密云县工业品公司；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北方绿都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北京春泉致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春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

8、黄守峰，男，汉族，1968年12月19日出生，现年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河南经济报社编辑、记者；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商报社编辑、记者；2000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河南方正信德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守峰现持有公司股份8.55万股，占总股本的0.57%。

9、石小影，女，汉族，1984年4月5日出生，现年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2004年1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石小影现持有公司股份8.55万股，占总股本的0.57%。

10、李岩，男，汉族，1962年10月28日出生，现年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昆明市煤气建设指挥部规划设计室；1985年5月至1994年12月任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英华设计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今于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任暖通工程师。

李岩现持有公司股份8.55万股，占总股本的0.57%。

以上10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二)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杨东、李玉琴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东、李玉琴，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任红军、钟超夫妇变更为杨东、

李玉琴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主要由原控股股东汉威电子向公司股东杨东转让公司股权引起。自设立至今，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为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交割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虽然引起了董监高相应变动，但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红军、钟超夫妇变更为杨东、李玉琴夫妇，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发生了相应调整。变更前，出于汉威电子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多数席位均由汉威电子提名的董事、监事担任，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尚中锋、司洪鹏、苗国珍由汉威电子提名选举产生，杨东、黄守峰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并由尚中锋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东任副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陈凌飞、肖锋由汉威电子提名选举产生，李若薇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并由陈凌飞任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黄守峰兼任，营销总监由董事司洪鹏兼任。变更后由杨东、黄守峰、陈传伟、李若薇、王家忠5人出任董事会董事，并由杨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李玉琴、石小影、王洁出任监事会监事，并由李玉琴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由杨东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赵靖担任。变更后的管理层成员中，李玉琴为公司创始人，并与杨东同为汉威电子控股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传伟于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总经理等职务，李若薇于2004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经理、销售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石小影于200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等职务，黄守峰于2007年3月今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王家忠于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赵靖自2011年8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此，除王洁外，变更后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工作；除王家忠、赵靖外，变更后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均为公司股东。且管理层的变更主要出于维持法人治理结构和侧重具体业务管理岗位的需要。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虽然引起了公司管理层的变化，但不致因管理层的变动影响公司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

生产经营、财务运行等核心业务活动。公司维持了汉威电子入股时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环境、财务制度、销售、采购及生产所涉及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依旧为在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从事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杨东、陈传伟、樊晓翠、陈玉军组成，报告期内构成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2年7月29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李玉琴、杨桂荣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李玉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43%；杨桂荣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57%。

200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编号为S2002-2911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于同日取得了该局的核准意见，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9日，河南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纬会验字（2002）第1-012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股东已于2002年7月19日将全部所投资金存入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未来大道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900512003091的人民币账户。

2002年7月2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名称为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

公司；注册号为4101002206962-1/1；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1号省农科院棉花油料作物研究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玉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29日至2005年7月8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央空调计费器；销售：暖通节能设备、能源系统集成产品；能源计量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玉琴	40.00	货币	78.43
2	杨桂荣	11.00	货币	21.57
合计	-	51.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自然人杨东与有限公司股东李玉琴、杨桂荣签订了《关于专利增资入股的协议》，约定：由于杨东持有的专利技术“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专利号：ZL03245601.8，申请日：2003年4月1日）为公司产品应用的必要专利技术，经协商一致，杨东拟以该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专利价值以评估结果为准。

2007年6月7日，杨东与有限公司就专利权人变更事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变更申报书，并于2007年7月13日收到了该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告确认该专利技术的权利人由杨东变更为有限公司。200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该专利技术的权利人变更已经完成，

2007年9月17日，河南光大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光评报字[2007]第072号《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07年8月1日，该专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2,584.00元。

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决议：股东杨桂荣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股东李玉琴；将公

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玉琴以现金方式追加出资人民币74.00万元，吸收杨东为公司股东并由其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吸收黄守峰为公司股东并由其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年11月20日，股东杨桂荣与股东李玉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杨桂荣将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1.57%）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琴。同日，李玉琴完成了对价支付义务，双方共同签署了《收付款项证明》。

同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广发验字（2007）第KY05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李玉琴、黄守峰已于2007年11月20日将全部所投资金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区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16045501040003109的人民币账户；股东杨东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50.00万元，并由河南光大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委托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 东	350.00	无形资产	70.00
2	李玉琴	125.00	货币	25.00
3	黄守峰	25.00	货币	5.00
合计	-	500.00	-	100.00%

关于对本次增资程序瑕疵的说明：

根据杨东与李玉琴、杨桂荣签订的《关于专利增资入股的协议》，本次用于增资的专利技术的权利转移手续由有限公司办理。2007年6月7日，该专利未经评

估即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至2007年9月17日才由评估机构评估确认该专利价值。

上述情况是由于有限公司及股东对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不了解所造成的，导致该专利资产转移手续和评估程序倒置。但是，由于所有权变更和资产评估间隔的时间较短（少于2个月，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1日），且股东之间已就该专利评估作价进行增资签署了协议并履行了合法的验资程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增资行为的实质效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合法性的说明：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七条规定：“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本次增资中，杨东用以增资的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经依法评估后作价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00%，并依法进行了验资，符合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规定。

对本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说明：

杨东具有独立完成实用新型专利“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的必要知识储备和能力。杨东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化工工艺及设备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即在企业中长期从事暖通设备的售后服务及研发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

作经验，并利用业余时间形成了“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的雏形（以下简称“非专利技术”）。

2000年9月，杨东与杨家成共同出资设立了郑州春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泉科技”），由杨东担任总工程师，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计时计费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此期间，杨东将该非专利技术投入到春泉科技使用。2002年2月21日，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杨东与春泉科技达成《协议》，约定杨东在春泉科技工作期间研究和开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归杨东个人单独所有，并以杨东个人名义申请并享有专利权，不领取工资之外的技术补贴；同时同意春泉科技可以无偿使用杨东的研究成果。2002年9月，杨东将其在春泉科技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家树，不再持有春泉科技股权。此后，春泉科技不再经营，并于2004年11月25日因未按规定参加2003年度企业年度检验而收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郑工商处（2004）0125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春泉科技的营业执照。2003年4月1日，杨东在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和完善的基础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04年2月11日取得了该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核准并公告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设计人、专利权人为杨东，专利号：ZL03245601.8。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第三款：“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实用新型专利“多档速电机状态识别装置”虽然为杨东在春泉科技工作期间履行本职工作的过程中形成，属于职务发明的范畴，但因杨东与春泉科技对其权属已有明确约定，故杨东对该专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故杨东以该专利技术评估作价进行出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决议：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黄守峰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陈传伟。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原股东黄守峰与自然人陈传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守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00%）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传伟。

2010年2月2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 东	350.00	无形资产	70.00
2	李玉琴	125.00	货币	25.00
3	陈传伟	25.00	货币	5.00
合计	-	5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杨东、李玉琴、陈传伟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洁、李若薇、王书良、黄守峰、石小影、李岩共同签署了《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值协议书》，约定：

1、股权转让：

（1）有限公司原股东杨东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的股权（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以每1.00元人民币出资作价人民币3.00元转让给汉威电子，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2）有限公司原股东李玉琴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的股权（人民币29.00万元出资）以每1.00元人民币出资作价人民币3.00元分别转让给王洁、李若薇、王书良、石小影、李岩，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87.00万元。其中王洁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的股权（人民币14.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人民币42.00万元）、李若薇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60%的股权（人民币3.00万元出

资,转让价款人民币9.00万元)、王书良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80%的股权(人民币4.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石小影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80%的股权(人民币4.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李岩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80%的股权(人民币4.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

(3)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传伟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的股权(人民币9.00万元出资)以每1.00元人民币出资作价人民币3.00元分别转让给李若薇、黄守峰,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李若薇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人民币5.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黄守峰受让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80%的股权(人民币4.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

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由汉威电子以货币60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决议:

1、股权转让:

(1)股东杨东将其持有的3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00%)中的200.00万元转让给汉威电子;

(2) 股东李玉琴将其持有的1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00%)中的14.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洁、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若薇、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书良、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石小影、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岩;

(3) 股东陈传伟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中的5.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若薇、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守峰。

2、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股东汉威电子以货币600.00万元认缴出资。

其中2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尚中锋、司洪鹏、苗国珍、杨东、黄守峰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陈凌飞、肖锋、李若薇3名监事组成，并由黄守峰担任总经理。

4、终止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启用并备案新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验字【201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汉威电子已于2010年6月12日将全部所投资金存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高新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76160155510000764的人民币账户。其中，人民币200.00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10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汉威电子	200.00	货币	57.14
		200.00	无形资产	
2	杨东	150.00	无形资产	21.43
3	李玉琴	96.00	货币	13.71
4	陈传伟	16.00	货币	2.29
5	王洁	14.00	货币	2.00
6	李若薇	8.00	货币	1.14
7	王书良	4.00	货币	0.57
8	黄守峰	4.00	货币	0.57
9	石小影	4.00	货币	0.57

10	李 岩	4.00	货币	0.57
合计	-	70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一致决议：以资本公积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年3月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汉威电子	428.56	货币	57.14
		200.00	无形资产	
2	杨 东	85.71	货币	21.43
		150.00	无形资产	
3	李玉琴	150.86	货币	13.71
4	陈传伟	25.14	货币	2.29
5	王 洁	22.00	货币	2.00
6	李若薇	12.57	货币	1.14
7	王书良	6.29	货币	0.57
8	黄守峰	6.29	货币	0.57

9	石小影	6.29	货币	0.57
10	李岩	6.29	货币	0.57
合计	-	1,100.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股东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3日，汉威电子召开第2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14%的股权（人民币628.5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东，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277.76万元。

2013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决议：

1、股权转让：汉威电子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14%的股权（人民币628.5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东，股权转让价格1,277.76万元，汉威电子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免去尚中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杨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由杨东、黄守峰、陈传伟、李若薇、王家忠5人出任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董事，由李玉琴、石小影、王洁出任有限公司第2届监事会监事。

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3年8月30日，股东汉威电子与股东杨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威电子将628.5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7.14%）以人民币1,27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东。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 东	514.27	货币	78.57
		350.00	无形资产	
2	李玉琴	150.86	货币	13.71
3	陈传伟	25.14	货币	2.29
4	王 洁	22.00	货币	2.00
5	李若薇	12.57	货币	1.14
6	王书良	6.29	货币	0.57
7	黄守峰	6.29	货币	0.57
8	石小影	6.29	货币	0.57
9	李 岩	6.29	货币	0.57
合计	-	1,10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股东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股东王书良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股东李玉琴；李玉琴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71%的股权（人民币150.86万元出资）中的11.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金春生、44.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萍。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时决议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股东王书良与股东李玉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书良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6.2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7%）以6.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琴；股东李玉琴与自然人金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琴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春生；股东李玉琴与自然人李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琴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00%）以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萍。

2013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

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 东	514.27	货币	78.57
		350.00	无形资产	
2	李玉琴	102.15	货币	9.29
3	李 萍	44.00	货币	4.00
4	陈传伟	25.14	货币	2.29
5	王 洁	22.00	货币	2.00
6	李若薇	12.57	货币	1.14
7	金春生	11.00	货币	1.00
8	黄守峰	6.29	货币	0.57
9	石小影	6.29	货币	0.57
10	李 岩	6.29	货币	0.57
合计	-	1,100.00	-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10日，经有限公司申请，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决议以2013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10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16-0001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8,039,859.44元。

2013年10月26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3）第11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37.6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020.5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17.09万元。

2013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以2013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5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未折股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500.00万元折为1,50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6-0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1,5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3年11月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1019910000101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 东	1,178.55	净资产	78.57
2	李玉琴	139.35	净资产	9.29
3	李 萍	60.00	净资产	4.00
4	陈传伟	34.35	净资产	2.29
5	王 洁	30.00	净资产	2.00
6	李若薇	17.10	净资产	1.14
7	金春生	15.00	净资产	1.00
8	黄守峰	8.55	净资产	0.57
9	石小影	8.55	净资产	0.57
10	李 岩	8.55	净资产	0.57
合计	-	1,500.00	-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杨东，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李玉琴，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黄守峰，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

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陈传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王家忠，男，汉族，1971年9月12日出生，现年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信诚大酒店；2003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河南天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3月未参加工作；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家忠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李若薇，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王超，男，汉族，1973年1月12日出生，现年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河南文华装帧工艺厂；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未参加工作；200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金星水泵厂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未参加工作；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空调节能事业部经理；现任有限公司监事、空调节能事业部经理。

王超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3、樊晓翠，女，汉族，1981年6月12日出生，现年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郑州福达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现

任股份公司监事、软件开发工程师。

樊晓翠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守峰，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陈传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王家忠，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高兆坤，男，汉族，1976年3月16日出生，现年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中国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03年6至2009年10月任上海兰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华北区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未参加工作；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客户部副经理、供热节能事业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高兆坤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若薇系夫妻关系。

5、石小影，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6、赵靖，女，汉族，1969年8月17日出生，现年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郑州四棉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至2011年7月未参加工作；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靖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杨东，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陈传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樊晓翠，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陈玉军，男，汉族，1983年4月23日出生，现年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防空兵指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开发部副经理、经理。

陈玉军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6、贾小爱，女，汉族，1984年10月5日出生，现年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郑州景安网络数据中心；2011年6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规划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贾小爱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78.55	78.57
黄守峰	董事、总经理	8.55	0.57
陈传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35	2.29
王家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玉琴	董事	139.35	9.29
李若薇	监事会主席	17.10	1.14
王超	监事	-	-
樊晓翠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高兆坤	副总经理	-	-
赵靖	董事会秘书	-	-
石小影	财务负责人	8.55	0.57
陈玉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贾小爱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1,386.45	92.43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83.28	2,601.85	2,488.55

负债总计（万元）	1,079.30	983.95	1,178.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3.99	1,617.90	1,310.45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4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3	37.82	47.34
流动比率（倍）	2.45	2.39	1.83
速动比率（倍）	2.00	1.72	1.37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4.62	1,754.39	997.46
净利润（万元）	186.09	306.50	13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71	179.67	14.99
毛利率（%）	53.93	47.55	5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0.94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1.80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17	1.61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7	-171.17	-37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6	-0.3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不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恒

项目小组成员：张恒、李君瑞、门彦顺

2、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煦燕

住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9层1901

电话：0371-63355222

传真：0371-63355266

经办律师：田小伍、李国旺

3、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0559

经办会计师：胡建新、赵海珍

4、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郑州市红专路97号粮贸大厦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评估师：郭宏、李东峰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2、公司主要产品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是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一家从事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的设备制造商和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以技术研发为支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遵循“技术专利化、专利产品化、产品标准化、标准市场化”的理念，相继自主研发出了多个系列的计量、监控、节能控制用仪表及系统集成设备，相关产品设计合理，工艺精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CA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CBES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三大系列。

(1) CA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

CA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是公司开发最早的，已处于“标准市场化”应用推广阶段的产品，可实现中央空调分户计量、按量收费、能耗监控及节能自控等功能。该系统由CFP中央空调计费系统、CAES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CECS能源中心节能自控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根据客户需求相关子系统可单独运行使用，也可组合运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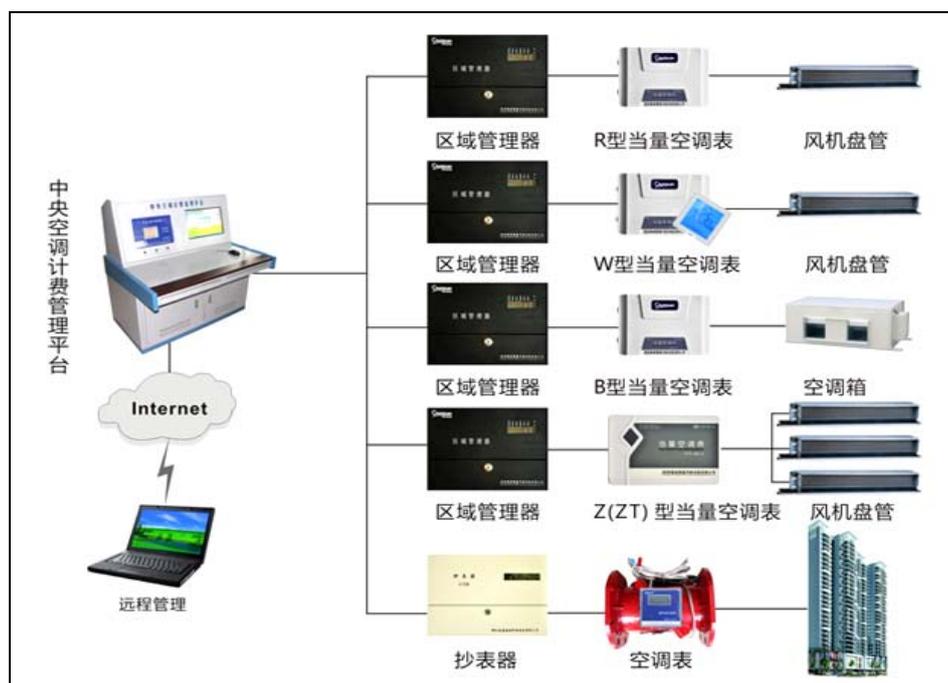
①CFP中央空调计费系统

CFP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由计费管理平台、CRS485区域管理器、现场计量仪

表三部分组成；现场计量仪表包括：R型当量空调表、W型当量空调表、B型当量空调表、Z（ZT）型当量空调表和空调表。

该系统是基于发明专利技术“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开发的针对民用建筑中央空调分户计量、按量收费目的使用的产品。它采用“有效果”计费原则和“计时计费”方法，以风机盘管为计费对象进行计量收费，将用户中央空调末端各风机盘管消耗的有效能量在该区域所有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累计消耗的总有效能量中所占比例作为收费依据，分摊该区域中央空调的总费用。很好的消除直接计量时总表与分表的偏差，解决了公共区域中央空调费用分摊问题，避免直接计量时公共区域能耗的二次分摊，实现了对中央空调的科学计量，合理收费。且系统具有安装简单、运行稳定、维护方便、便于物业管理、能培养用户主动节能意识、利于建筑节能等优点。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构成示意图



CFP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具体构成及各组成该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系统构成	功能用途简介
计费管理平台	由 CFP 管理软件、计费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和操作台等组成；主要用于定时抄取系统现场计量仪表的全部数据并加密存储，并按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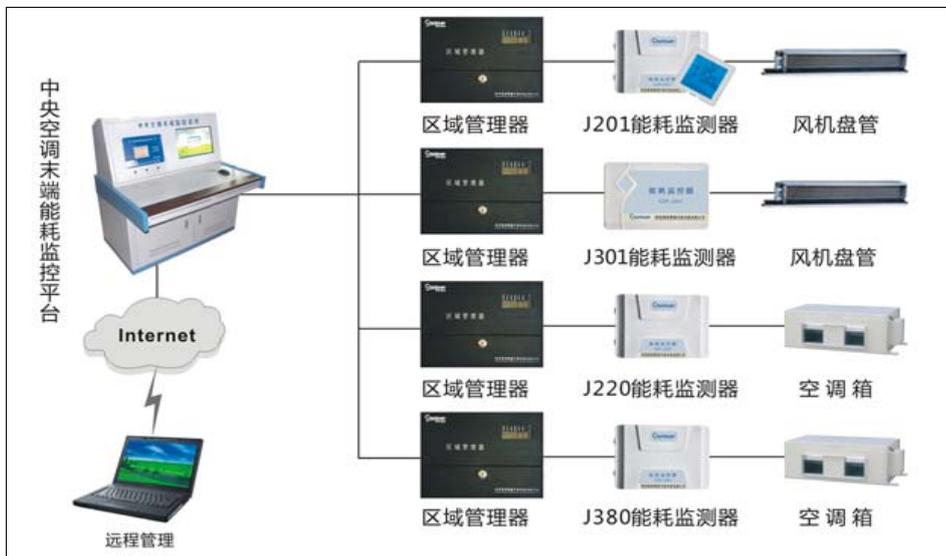
		<p>单价和计量单价两部制收费模式自动生成费用清单、收费账单等费用信息,并可按用户需要实现分时段计费,其收费方式具备预付费管理、余额提醒、自动禁用功能;系统中用户信息按小区、楼栋(区域)、单元(楼层)住户的空间位置呈树状列表,表计信息按小区、分区、表计在通讯网络中的物理结构呈树状列表,物业可以选择树状列表的任何一级进行数据采集、状态监测等基本操作,数据存储可达24个月以上并具有数据自动备份、人工备份和人工恢复功能;系统发生故障或窃能时会自动报警。</p>
	CRS485 区域管理器	<p>主要功能是监测本计量区域内中央空调的供水温度,自动下达开始或停止计量指令,定时抄读本区域表计的计量数据并存储,接受并执行上位机下达的指令,定时巡检本区域下位机并存储当前运行状态信息;该管理器具有通讯中继、系统扩展和部分主机功能,可脱离主机独立工作。</p>
现场 计量 仪表	R 型当量空调表	<p>能对1-3台风机盘管进行计量和控制,数据可自动累计、掉电自动保存,存储时间长达20年;适用于商铺、办公、商务、公寓等末端为风机盘管的中央空调系统,有、无电动阀均可。</p>
	W 型当量空调表	<p>对单台风机盘管进行计量与控制,数据自动累计、掉电保存,存储时间长达20年;具有中央空调温控器的全部功能,可远程控制和设定室内温限;使用液晶控制面板,触摸开关、能现场显示风机盘管运行状态、设定参数、中央空调用量、费用和系统水温;适用于医院、宾馆、酒店式公寓、高级商务楼等末端为风机盘管的中央空调系统,有、无电动阀均可。</p>
	B 型当量空调表	<p>对单台空调箱进行计量与控制;数据自动累计、掉电自动保存,存储时间长达20年;适用于对空调箱的耗能计量和管理。</p>
	Z (ZT) 型当量空调表	<p>Z 型对3-10台、ZT 型对3-7台风机盘管进行计量,可实现一户一表分户控制;数据自动累计、掉电保存,存储时间长达20年;可选配显示面板及IC卡预付费功能,能现场查询中央空调用量、费用和系统水温;适用于住宅、别墅、商铺或单元式商务办公等末端为风机盘管的中央空调系统,有、无电动阀均可,也可适用于多联机。</p>
	空调表	<p>对区域内设备进行计量,安装于计量区域的中央空调总管道上;数据自动累计,掉电自动保存;采用超声波流量计,计量准确可靠;配备数字温度传感器;冷、热同时计量,可现场抄表并查看累计冷/热量、供/回水温度、供/回水温差、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数据。</p>

②CAES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

CAES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由末端能耗监控平台、CRS485区域管理器、现场监控设备三部分组成;现场监控设备包括J201能耗监控器、J301能耗监控器、J220能耗监控器和J380能耗监控器。该系统能实现对中央空调实时监控、能源分析、能源审计及节能管理,同时该系统也是构成CATS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的子系统之一。

该系统所含能耗监控平台是公司在能耗监测领域的操作基础，公司开发的平台软件以分项计量、分类统计、能效比较、趋势分析、节能控制、信息共享为设计基础，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系统集成、节能运行的基本原则，可为用户提供全面实时能耗数据，是实现管理节能，能源审计的坚实基础。该平台不仅能满足单栋大楼能耗监控需求，更能由一系列产品组合搭建起覆盖范围广泛的能耗监控管理体系，比较适合能源消耗量大、能耗设备繁杂、下属机构较多的单位使用。同时，公司还可根据不同用户特定需求对平台进行调整，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CAES 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构成示意图



CAES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系统构成		功能用途简介
末端能耗监控平台		由 CAES 管理软件、监测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和操作台等组成；主要用于中央空调能耗监控和管理，其他功能与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的计费管理平台基本类似。
CRS485 区域管理器		与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 CRS485 区域管理器功能相同
现场 监控 设备	J201 能耗 监测器	对单台风机盘管进行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具有通讯接口和网络在线监测功能，可进行集中控制、室内温限设定和环境温度监测；支持面板或遥控操作，以室内温度优化控制功能取代温控开关，控制面板可显示运行模式、风盘运行状态、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适用于公共机构、医院、商业、商务办公等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系统的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

J301 能耗监控器	对 3-7 台风机盘管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具有网络在线监测功能，可进行远程关断和风盘状态监测；适用于公共建筑内以风机盘管为末端的中央空调系统的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
J220/J380 能耗监控器	分别对工作电压为 AC 220V/380V 的空调箱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能耗数据自动累计、掉电存储；强弱电隔离设计，运行安全可靠；提供控制端口，可远程控制空调箱及电动阀的启停；适用于公共建筑内分体空调的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

③CECS能源中心节能自控系统

CECS能源中心节能自控系统由能源中心节能自控平台、总控器、现场监控设备三部分组成；现场监控设备包括：冷却水泵节能控制柜（器）、冷冻水泵节能控制柜（器）、冷却塔节能控制柜（器）、换热器节能控制柜（器）、主机接口控制柜（器）。

该系统利用电量变送器、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智能仪表，自动采集分散各地的设备所消耗电、水、冷、暖、油等各形态能源的实时数据，并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网络送达能源管理者或决策者，使其能随时监测现场耗能设备运行状态，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对比，得出各种报表和图表结果，为节能管理提供事实依据，为技术节能提供数据基础，可有效提升企业能源管理水平。

CECS 能源中心节能自控系统构成示意图



CECS能源中心节能自控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系统构成		功能用途简介
能源中心节能自控平台		平台用来监视整个节能自控系统的运行状态；使用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通过图形即可对现场设备进行控制，可根据系统提供的图表式时间程序计划制订中央空调设备运行时间表；采用软件中央站与总控器间直接通讯，无需其他任何转接设备，可实现互联网或 CDMA 远程协助服务；系统报警分 4 个优先级别，报警均自动记录且可查看及打印，解除须有相应权限。
总控器		采用嵌入式管理软件，可脱离上位机独立运行；可根据预设运行程序自动运行本系统内的数据交换、调配、控制中枢；拥有设备故障自动保护机制并提供声光报警。
现场 监控 设备	冷却/冷冻水泵节能控制柜（器）	标配 3 台、5 台冷却（冷冻）水泵及其组合；可选择定频或变频两种运行机制，实时监测每台水泵的流量、温度和进、出口压力，根据水泵运行时间、系统流量和压力，决定水泵的启停组合及台数，调整水泵的运行频率，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实时监测每台水泵驱动电机的电流、电压和功耗，具有缺相、过流报警和保护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成套电气控制柜。
	冷却塔节能控制柜（器）	标配 3 台、5 台冷却塔及其组合；可选择定频或变频两种运行机制，实时监测每台冷却塔电机的电流、电压和功耗，根据冷却塔运行时间决定冷却塔的启停组合及台数，调整冷却塔电机的运行频率，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成套电气控制柜。
	热换热器节能控制柜（器）	标配负载 3 台、5 台换热器；实时监测每台水泵的流量、温度和进、出口压力，根据水泵运行时间、系统流量和压力决定水泵的启停组合及台数，调节水泵的运行频率，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实时监测每台水泵驱动电机的电流、电压和功耗，具有缺相、过流报警和保护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成套电气控制柜。
	主机接口控制柜（器）	公司开发有适应不同品牌空调主机的通讯接口，可实现对空调主机参数读取和启停控制；根据空调系统所需负荷、空调主机启停次数、累计运行时间、控制空调主机启停及组合；根据空调主机启停控制电动阀的开关并监测供回水温度、流量和压力。

(2) CBES 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

CBES 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目前处于产品标准化阶段，该系统由 CATS 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CAES 中央空调末端能耗监控系统、CUES 单元式（又称分散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CEMS 能耗集中管理系统四个子系统组成。该系统集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和自控技术于一体，采用集散式结构，模块化设计，智能终端控制等灵活组网方式，实现对建筑内水、电、气、暖、空调的数据汇总、能耗分析、能源审计和建筑节能。

①CATS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

CATS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由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平台、CRS485区域管理器、现场监控设备三部分组成；现场监控设备包括WJ201温度监控器和WJ301温度监控器。该系统能实现对中央空调实时温度监控、能源分析、能源审计及节能管理。

CATS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构成示意图



CATS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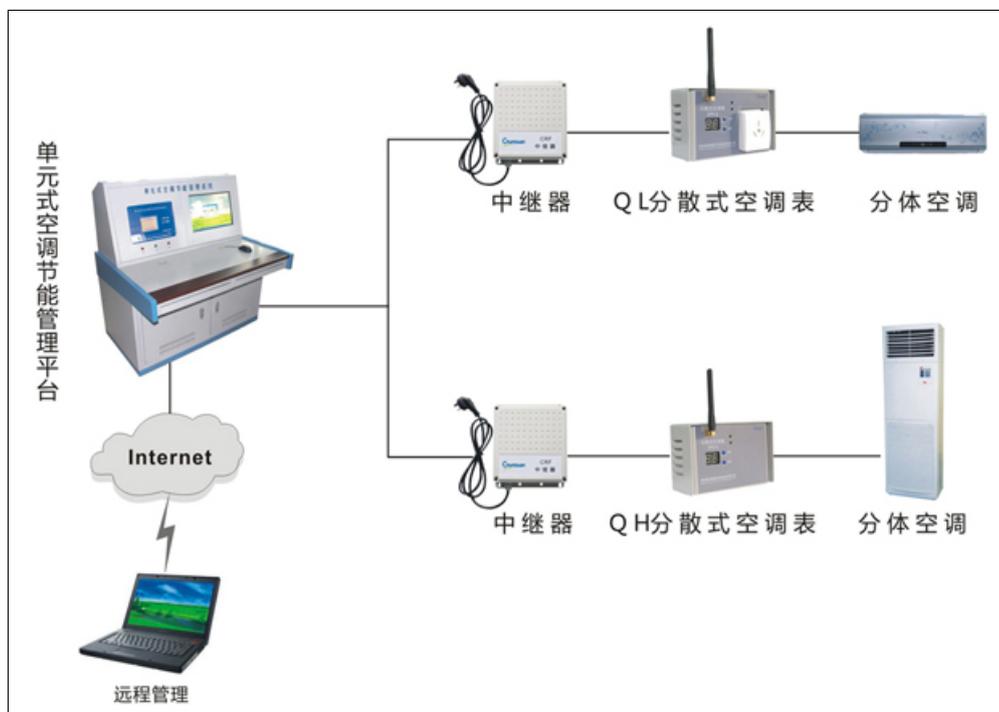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功能特点简介
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平台		由CATS管理软件、监测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和操作台等组成；主要用于实时监测室内温度数据，定时采集现场设备能耗记录以及温度抄表的能耗记录，其他功能与CFP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的计费管理平台基本类似。
CRS485 区域管理器		与CFP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CRS485区域管理器功能相同
现场监控设备	WJ201 温度监控器	对单台风机盘管进行能耗监控，具有风机盘管温控器全部功能，可显示运行模式、阀门状态、档位运行状态、现场温度、设定温度、中央空调供水温度、累计用量和上月费用；支持联网功能，可远程控制 and 设定室内温限；适用于医院、宾馆、酒店式公寓、高级商务楼等以风机盘管为末端的中央空调系统。
	WJ301 温度监控器	对单台分散式空调进行能耗监控，可直接联入空调电源，无线传输，自动组网，即装即用；能在线监测分散式空调的待机、通风、压缩机工作、启动电辅、停止等工作状态；具有室内温度显示和温限设定功

	能；具有定时和分时段管理功能；适用于公共机构、学校、商业、酒店、医院、办公等公共建筑内分散式空调的节能管理。
--	--

②CUES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

CUES单元式（又称分散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由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平台、CRF中继器、现场计量仪表三部分组成；现场计量仪表包括QL分散式空调表和QH分散式空调表。该系统现场仪表可实时监测分散式空调的工作状态及能耗，实现公共建筑的能耗分析、能源统计、能耗公示等管理，且安装简单、维护方便，是公共建筑分散式空调节能管理的有效工具。

CUES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构成示意图



CUES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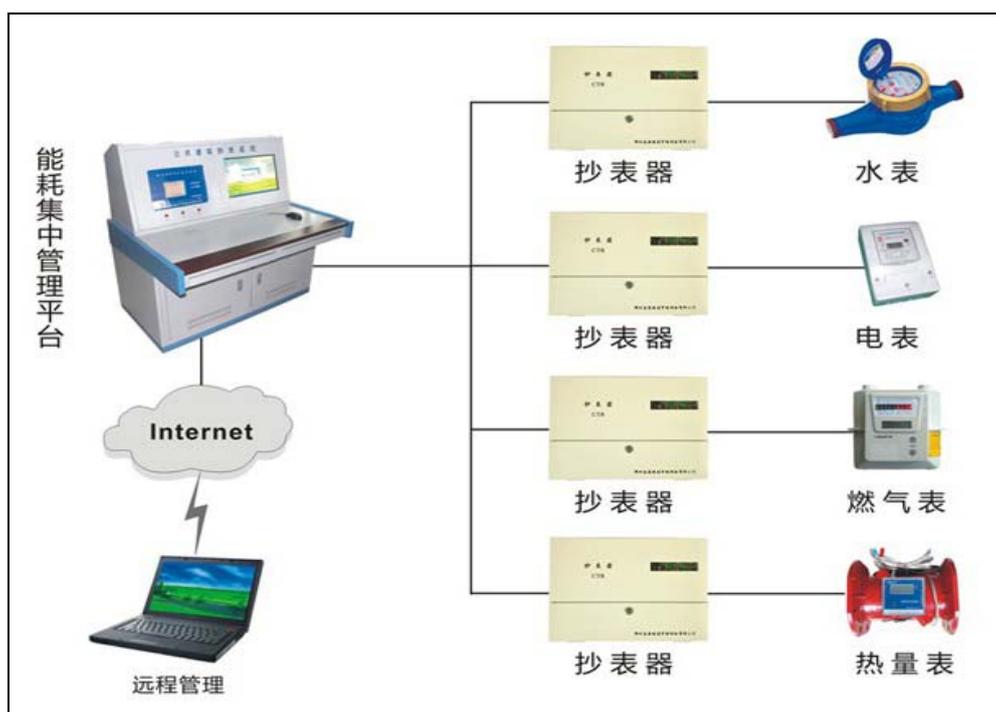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功能用途简介
单元式空调节能管理平台	由 CUES 软件、管理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和操作台等组成；主要用于定时抄取系统表计的能耗数据和节能管理，其他功能与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的计费管理平台基本类似。
CRF 中继器	具有扩容和通讯中继功能，自动路由功能；采用无线分布技术，工业级芯片，模块化、低功耗设计，运行稳定；内置全向天线，双向放大，以延长无线传输距离。

现场计量仪表	QL/QH 分散式空调表	使用电压分别为 220V 和 380V，对单台分散式空调进行能耗监测和控制；能耗数据自动累计、掉电保存，存储时间长达 20 年；可直接联入空调电源，无线传输、自动组网，即装即用，能在线监测；具有室内温度显示和温限设定功能；适用于公共机构、学校、商业、酒店、医院、办公等公共建筑内分散式空调的节能管理。
--------	--------------	--

③CEMS能耗集中管理系统

CEMS能耗集中管理系统由能耗集中管理平台、抄表器、现场计量仪表三部分组成；现场计量仪表采用第三方企业产品，包括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该系统可对建筑内的水、电、气、暖、空调等能源仪表进行系统集成和集中管理，并实现能源计量仪表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分类处理等功能。

CEMS 能耗集中管理系统构成示意图



CEMS 能耗集中管理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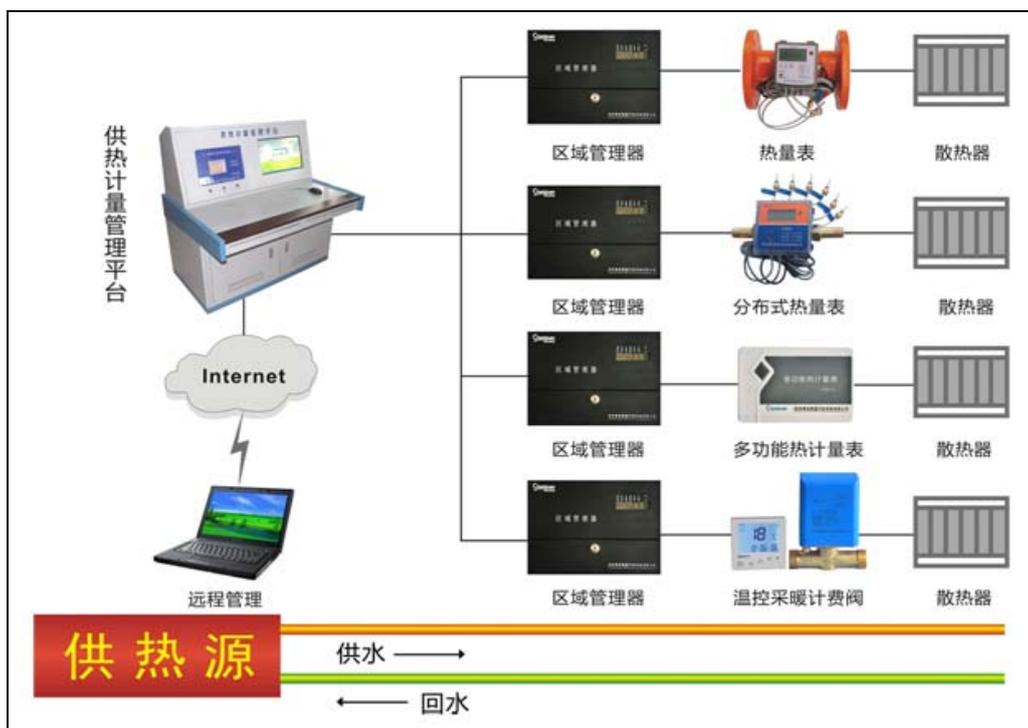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功能用途简介
能耗集中管理平台	由 CEMS 软件、管理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和操作台等组成；主要用于定时抄收下位机的全部数据加密存储，并自动生成费用清单、收费账单等费用信息，其他功能与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的计费管理平台基本类似。

抄表器		具有通讯中继、系统扩容功能；在线检测自动采集和补抄功能，保证数据实时可靠；应用于对第三方计量仪表进行远程抄表和集中管理。
现场 计量 仪表	水表	该类第三方能量计量仪表应满足如下特点： 必须带有通讯输出接口并公开通讯协议；接口形式可为 M-BUS、RS485 通讯或无线通讯；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电表	
	燃气表	
	热量表	

(3) 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

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由供热计量管理平台、CRS485区域管理器、现场计量仪表三部分组成；现场计量仪表包括热量表、分布式热量表、多功能热计量表、温控采暖计费阀。该系统可实现对建筑内的供热计量仪表及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集中管理、分类处理、远程控制、状态监测等功能。

CHMS 供热计量管理系统构成示意图



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特点介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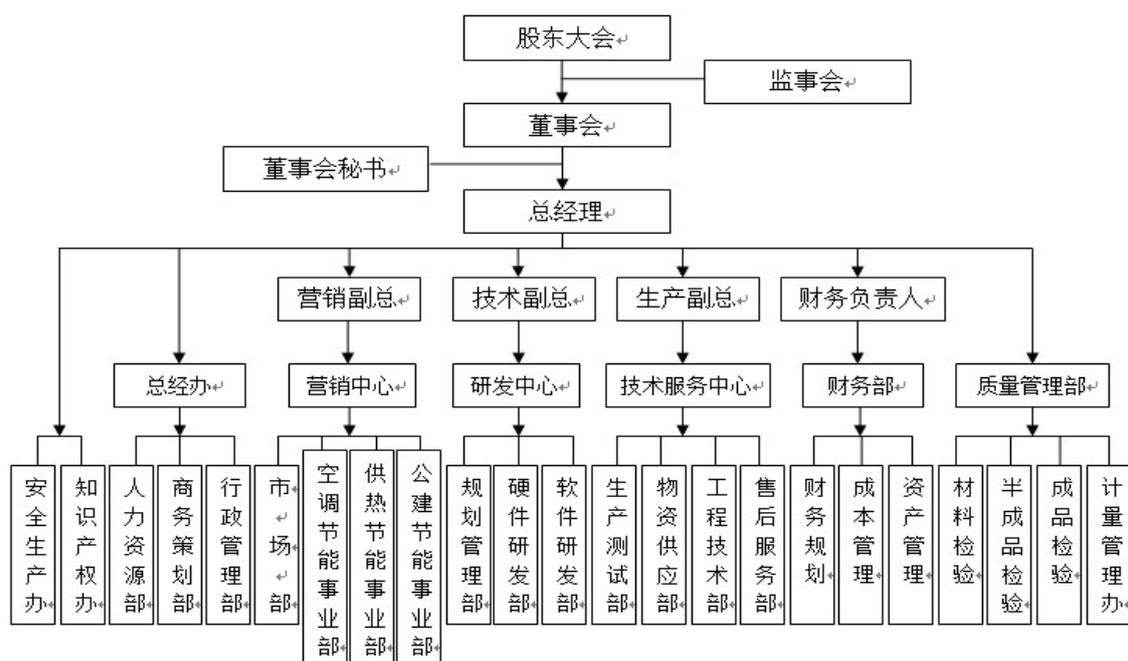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功能用途简介
------	--------

供热计量管理平台	由 CHMS 软件、管理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和操作台等组成；其查抄数据及账单生成等功能与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的计费管理平台基本类似。	
CRS485 区域管理器	与 CFP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中 CRS485 区域管理器功能相同	
现场 计量 仪表	热量表	采用超声波流量计和高精度 PT1000 配对温度传感器，对集中供热进行分户或分区计量；能现场显示累计热量、累计流量、供水温度、回水温度、供回水温差、瞬时流量等信息。
	分布式热量表	适用于单管制集中供暖系统的分户计量改造项目；每套单管系统安装一台超声波流量计，每个房间入口安装一支温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可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安装简单改造方便；房间内可设置跨采暖设备的温控三通，实现恒温控制和节能。
	多功能热量表	基于“通断时间面积法”实现集中供热的分户计量，一户一表；能对 2-10 个房间进行计量和分户控制；具有欠费禁用及预付费管理功能。
	温控采暖计费阀	基于“通断时间面积法”实现集中供热的分户计量和远程控制；采用“有效果”计费原则，可选配 IC 卡预付费管理；阀位自动检测，能按设定温度自动控制供热通断时间，实现室温恒定和节能；适用于分户控制的住宅、商铺和单元式商务办公等集中供热系统。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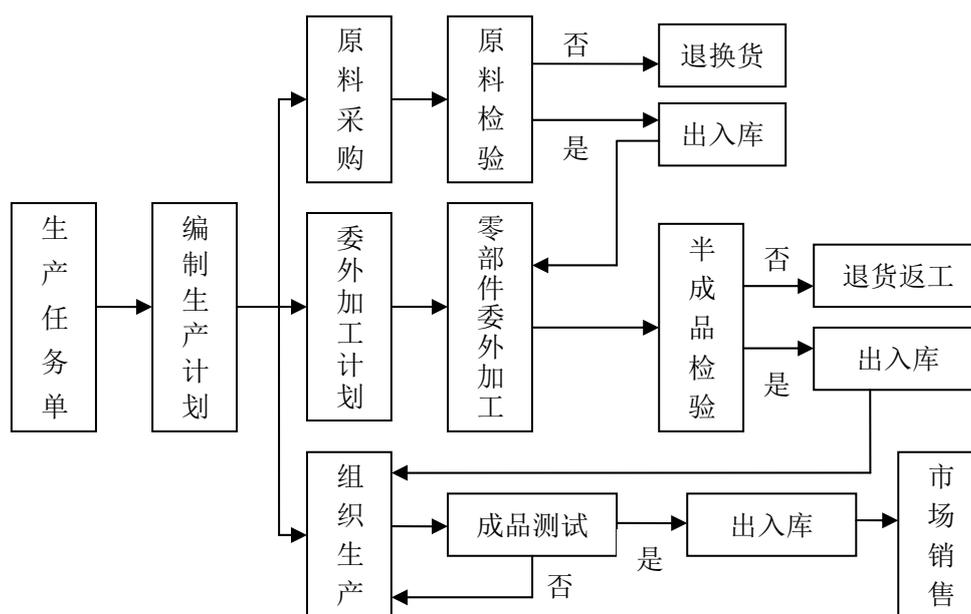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用以技术、产品、工艺、方案研发设计为主，生产外协为辅的生产经营策略，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完成产品零部件生产，但原材料及半成品质量检测、产品最终组装测试等由公司自己完成。其具体流程为：生产测试部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销售情况制作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书和委托加工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采购原材料交外协单位按委外加工计划生产零部件；之后公司购进委外加工零部件由生产测试部组织产品最终组装测试，完成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委外加工零部件及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测试，以控制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相关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公司采用委托加生产的零部件或进行的加工作业主要是线路板焊接、机箱定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单位、委托加工费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1-9月	郑州丰泰电子有限公司	94,732.27	2.26%

	郑州装联电子有限公司	60,821.80	1.45%
	合 计	155,554.07	3.71%
	单位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	郑州丰泰电子有限公司	101,758.68	1.23%
	郑州装联电子有限公司	29,442.54	0.36%
	合 计	131,201.22	1.59%
	单位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1 年	郑州丰泰电子有限公司	75,748.35	1.23%
	郑州市创尔达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	13,197.36	0.21%
	合 计	88,945.71	1.44%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对前5名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费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59%和3.71%；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委托加工商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委托加工商的情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与前五名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委托加工商中占有权益。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公司产品所含主要技术除中央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是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产品所含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采用“有效果”计费原则和“计时计费”方法，以风机盘管为计费对象进行计量收费；即在一个中央空调计费区域的任一计费周期内，以用户中央空调末端各风机盘管消耗的有效能量在该区域所有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累计消耗的总有效能量中所占比例作为收费依据，分摊该区域中央空调的总费用；当空调风机盘管运行使制冷时空调水温 $\leq 12^{\circ}\text{C}$ （中温空调水温 $\leq 16^{\circ}\text{C}$ ）、采暖时空调水温 $\geq 40^{\circ}\text{C}$ 时开始计时，计量中央空调达到有效果使用前提下的能耗。技术实现需要温度测量仪与空调表进行实时通讯。

以“有效果”能量作为当量值按比例分摊中央空调总成本，可很好的消除直接计量时总表与分表的偏差，解决公共区域中央空调费用分摊问题，避免直接计量时公共区域能耗的二次分摊，尽可能实现了中央空调计费的公平性、科学性、合理性，有利于提高用户的节能和环保意识，具有长远的社会综合效益。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CFP系列当量空调表（R型、W型、B型、Z型），CZK系列能耗监控器等产品。

2、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通过测量共零多绕组的多档速电机中某个已知固定档位驱动线圈两端的电压值，并根据绕组线圈间电压互感特性得到不同档位驱动线圈的电压值，然后进行测量电压与输入标准电压比较，以检测多档速电机如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的运行状态，包括停止状态和正在运行的档位。配合空调系统的入户总阀，可实现电动调节阀变流量节能降耗自控技术：即当用户第一台风机盘管启动时入户总电动阀门自动打开，当用户所有风机盘管关闭时入户总电动阀门自动关闭，以每户为一个单元实现中央空调系统的变流量节能控制，既解决了传统风机盘管电动阀门过多和控制失败问题，又达到变流量节能的目的。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 R型当量空调表，Z型当量空调表，J301能耗监控器，多功能热计量表等产品。

3、中央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包括中央空调系统制冷主机、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和中心监控计算机，以及系统中压缩机、风机、水泵运行状态测控装置，冷/热量传递介质温度、压力、流量测控装置。该技术利用计算机通讯和自动控制技术，让中心监控计算机实时监测中央空调系统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反馈的介质温度、压力、流量，驱动电压、电流等信号，并以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所需的实时能耗为依据同步调节系统能量（制冷或制热）供应量，同时综合调节冷冻水、冷却水流量、温度和制冷主机压缩机的运行负荷比例，使制冷或制热主机按最佳能效比运行曲线工作，让用户制冷或制热需求量之和与中央空调供给能量相平衡，达到中央空调经济运行的最佳状态，取得能源效益的最大化。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管理系统。

4、IC卡采暖计费控制阀及其采暖计费管理方法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包括含有执行电机的电动阀、带有读卡器（电路）的单片机控制处理电路及与其配套的IC卡等。该技术将含有执行电机的电动阀安装在计费单元入户管路中，通过通断时间的长短来实现室内温度的调节，实现室内温度控制、计量收费和节能之目的。计费单元可以是一个用户或一个用户的每个取暖房间，用户通过对存储有计费单元对应姓名、楼号、单元号、取暖面积等信息的IC卡充值购买消费金额，系统读卡器（电路）读取IC卡内信息后，由执行电机和单片机控制处理电路存储的采暖计费管理系统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开启控制和计量收费。如果用户IC卡内有消费金额，则在用户打开电动阀且采暖管道内介质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计费控制管理系统开始按“每平方米面积每小时”的收费单价进行计量收费。

上述计费方法充分考虑了我国现行供热收费制度和旧有供热系统水质，沿用传统按面积收费的基本概念，并将其衍生为“每平方米面积每小时”作为基本收费单位，符合居民传统消费习惯，同时突破了传统按面积收费、吃大锅饭的弊端，实现了分户采暖的“按需、按量计费”，可以节约家庭开支，有利于提高用户的节约能源和环保意识，具有长远的社会综合效益。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温控采暖计费阀等产品。

5、半双工通讯收发控制方法及装置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包括电源模块、中央处理器、通讯模块、收发控制电路；通讯模块和中央处理器的串行通讯接口对应，并在中央处理器和通讯模块之间连接有收发控制电路。半双工通讯是指通讯双方在同一时刻只能进行接收或发送工作的通讯方式，譬如对讲机通讯；它要求同一时刻只能有一台设备向总线发送数据，因此任意总线设备必须处于接收状态才能保障总线无冲突和通讯的可靠性，如果单元网络中有一个节点因故障一直处于发送状态，则总线就会被长期占用导致网络瘫痪。该技术在中央处理器与通讯模块之间添加的收发控制电路，可以使故障节点可靠的退出总线，以保证通讯总线不会因为节点设备故障而被长期占用，有效提高了总线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系列产品中以提高产品通讯稳定性，包括CFP系类当量空调表（R型、W型、B型、Z型）、分散式空调表、CZK系列能耗监控器、温控采暖计费阀、多功能热计量表、管理器等产品。

6、一种电机运行状态故障判断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它根据电机在不同运行状态下其某一线圈绕组上的电压不同，通过两路检测电路测量某一线圈绕组上的电压并进行信号反馈，然后根据反馈结果快速实现电机故障判断和状态识别，可应用于固定档速电机或共零多档速电机。该技术具有检测电路结构简单、安全可靠、实用性高、维护维修调试方便的特点，能够起到系统安全检测和防止盗用的问题，并给主机合理运行提供参考依据；应用于面向电机检测的设备，可有效提高产品性价比和竞争力，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在工业用途中，该技术可靠实现了电机故障检测自动化，有助于及时监测处理电机故障现象，避免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 R型当量空调表，Z型当量空调表，J301能耗监控器，多功能热计量表等产品。

7、直控式电器节能监测装置技术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包括核心处理模块、控制模块、检测模块、时钟模块、电源模块以及通讯模块。核心处理模块通过检测模块实时检测接入电器的功耗，并根据实时功耗跃变特性对运行状态进行识别；通过时钟模块对接入电器运行状态及功耗进行监测、计量、分析和分时管理；结合控制模块和通讯模块功用，该技术能方便的实现电器节能控制和远程管理。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可实现累计时间自动控制、日历时钟自动分时控制、预付费用余额自动控制、温度自动控制等几种控制模式的单独或多种组合控制，应用范围广泛。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分散式空调表系列产品。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50项（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外观设计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发明专利8项，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拥有注册商标权2项；房产权3项；详情如下：

1、专利技术

（1）已拥有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利范围	保护期限
1	计费器	外观设计	802432	ZL200730102074.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7.8.24-2017.8.23
2	中央空调计费器	外观设计	966983	ZL200830150443.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7.28-2018.7.27
3	当量空调表	外观设计	1666167	ZL201130085687.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4.22-2021.4.21
4	空调计时器	外观设计	1668070	ZL201130085688.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4.22-2021.4.21
5	供暖计费装置	外观设计	2443845	ZL201230646624.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12.22-2022.12.21
6	电力载波式中央空调计费器	实用新型	755752	ZL20042007454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4.8.26-2014.8.25
7	分户式多端口中央空调计费器	实用新型	891568	ZL200620030176.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3.16-2016.3.15

8	基于 BUS 总线的中央空调计费器	实用新型	1029958	ZL200620134811.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11.29-2016.11.28
9	基于 BUS 总线的温控型中央空调计费器	实用新型	1004568	ZL200620134931.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12.6-2016.12.5
10	基于 BUS 总线的多路中央空调计费器	实用新型	1006504	ZL200620135186.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12.25-2016.12.24
11	基于 BUS 总线的数字直读抄表器	实用新型	1004769	ZL200720089276.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7.1.25-2017.1.24
12	分布式中央空调分户计费装置	实用新型	1057729	ZL200720091144.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7.7.24-2017.7.23
13	半双工通讯收发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051926	ZL200720091265.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7.7.30-2017.7.29
14	网络型计时温控器	实用新型	1083553	ZL200720091579.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7.8.22-2017.8.21
15	定风量温差型计费器	实用新型	1144724	ZL200820069627.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3.18-2018.3.17
16	定流量温差型计费器	实用新型	1144725	ZL200820069626.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3.18-2018.3.17
17	多端口多档速风机盘管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1285918	ZL200820221553.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11.28-2018.11.27
18	新型多档速电机档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1297294	ZL200820221554.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11.28-2018.11.27
19	一种多点监测控制的节能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1839556	ZL201020615709.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20-2020.11.19
20	多端口直读抄表装置	实用新型	1905530	ZL201020616372.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22-2020.11.21
21	一种电机运行状态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1823806	ZL201020621351.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24-2020.11.23
22	多台电机故障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1967289	ZL201020621339.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24-2020.11.23
23	一种用于采暖或制冷的当量表	实用新型	2174462	ZL201120331253.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6-2021.9.5
24	一种用于中央	实用	2177536	ZL201120331218.7	原始	有限	全部	2011.9.6-

	空调和集中供暖的当量表	新型			取得	公司	权利	2021.9.5
25	一种总线通讯中继器	实用新型	2182404	ZL201120331207.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6-2021.9.5
26	一种集中供热或制冷计量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182922	ZL201120331256.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6-2021.9.5
27	一种多支路采暖或制冷当量表	实用新型	2183669	ZL201120331209.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6-2021.9.5
28	一种基于中央空调和集中供暖分户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212878	ZL201120331208.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6-2021.9.5
29	中央空调计费数据传输网络及管理器	实用新型	2174647	ZL201120350636.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19-2021.9.18
30	无线式中央空调当量表	实用新型	2214616	ZL201120350633.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9.19-2021.9.18
31	一种适用于冷暖四管制中央空调当量计量的当量空调表	实用新型	2665338	ZL201220307704.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28-2022.6.27
32	冷凝水溢流检测型当量空调表	实用新型	2634164	ZL201220307717.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28-2022.6.27
33	一种中央空调多点温度采集和计费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679840	ZL201220310449.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29-2022.6.28
34	一种远程节能管理的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2681711	ZL201220310386.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29-2022.6.28
35	一种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简易电机档位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758552	ZL201220440593.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8.31-2022.8.30
36	时间通断阀	实用新型	2949855	ZL201220714214.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12.22-2022.12.21
37	一种供暖计费装置	实用新型	2953524	ZL201220725145.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12.26-2022.12.25
38	阀执行控制器	实用新型	3179617	ZL201320132781.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3.3.22-2023.3.21

39	电力线载波式温控型中央空调计费器	发明专利	337276	ZL200410060478.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4.8.26-2024.8.25
40	中央空调整能智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496163	ZL200510017349.7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5.1.28-2025.1.27
41	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	发明专利	364514	ZL200510017906.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5.8.23-2025.8.22
42	IC卡采暖计费控制阀及其采暖计费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428817	ZL200610017515.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3.10-2026.3.9
43	半双工通讯收发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827124	ZL200710141425.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7.8.18-2027.8.17
44	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635520	ZL200810231195.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11.28-2028.11.27
45	一种电机运行状态故障判断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1148786	ZL201010556440.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24-2030.11.23
46	直控式电器节能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1291359	ZL201110392911.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12.1-2031.11.30

(2) 在申请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证明文件
1	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简易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17875.5	2012.8.31	有限公司	受理通知书
2	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18010.0	2012.8.31	有限公司	受理通知书
3	一种供暖计费方法及其计费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71364.6	2012.12.26	有限公司	受理通知书
4	一种集中供暖计费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70962.1	2012.12.26	有限公司	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

算。”除一项发明专利为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公司所有专利权均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无权利纠纷。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嵌入式中央空调计费管理及节能自控软件 V1.0[简称:CZK 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1788 号	2006SR04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05.6.10
2	中央空调计费及能源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V2.0[简称: CFP 系列中央空调计费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336 号	2006SR086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05.6.10
3	春泉中央空调计费管理平台[简称: 能源计量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287736 号	2011SR0240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0.8.19
4	春泉建筑能耗监测信息系统[简称: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8901 号	2011SR065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1.3.14
5	春泉能源计量管理平台[简称: 能源计量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38466 号	2012SR07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1.5.26
6	春泉分散式空调节能管理平台[简称: 分散式空调节能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39277 号	2012SR0712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1.11.15
7	春泉供热计量管理平台[简称: 供热计量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576358 号	2013SR0705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2.10.16
8	春泉公共建筑室内温度监控平台[简称: 公共建筑室内温度监控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582435 号	2013SR0766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3.3.26
9	春泉集中空调风机	软著登字第	2013SR078531	原始	全部	有限	2012.10.25

	盘管能耗监控系统 [简称：集中空调风 机盘管能耗监控系 统]V1.0	0584293 号		取得	权利	公司	
--	---	-----------	--	----	----	----	--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公司全部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公司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权利，无知识产权纠纷。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1917044	第9类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2.11.21-2022.11.20
2		8564827	第9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8.14-2021.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号为1917044号的注册商标由公司无偿受让取得，其他注册商标由公司原始取得，目前公司全部注册商标均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权利，无知识产权纠纷。

4、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	房产位置	取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或租赁）年限
1	郑房权证高 开字第 20100549 号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 幢东 1 单元 8 层 13 号	购买取得	有限公司	316.08	2005.11.15- 2075.11.15
2	郑房权证高 开字第 2011546 号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 幢东 1 单元	购买取得	有限公司	323.21	2005.11.15- 2075.11.15

		8层14号				
3	郑房权证高 开字第 20080287号	雪松路169号	租赁取得	汉威电子	3835.00	2013.5.7- 2018.5.6

5、其他资格证书文件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河南省地税局、郑州海关	2008年7月7日	-
2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09年11月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0年11月8日	三年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适用产品：春泉中央空调计费管理平台V1.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年7月13日	五年
5	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年1月	-
6	郑州市集中空调节能自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0年5月	-
7	河南省著名商标证书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28日	三年
8	河南省集中空调节能自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4月20日	-
9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项目：CKN热量表 温控采暖计费阀 当量空调表 分散式空调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月23日	三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但2013年10月23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河南省2013年度第二批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3]20号）显示，公司已通过河南省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正在等待相关部门换发新证书。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自有房屋所有权等权利所有人仍是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

在进行中，相关变更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6、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	271,419.23
合计	271,419.23

(三) 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产品获得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适用产品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有效果计时型）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02R145-41	2002.9.5	-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热量表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F254-41	2011.11.1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装置（有效果计时型）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制00000166号-1	2005.11.13	三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热量表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制00000323号-1	2012.2.28	三年
5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计量检测体系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 2013 量企 B0879 号	2012.11.30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从事计量器具生产需经过质量监督机构对制造计量器具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核，并取得相关《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编号为“02R145-41”、“2011F254-4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编号为“豫制00000166号-1”“豫制00000323号-1”《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同时公司还取得了《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其中，批准产品为“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装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

计量器具许可证》已于2008年11月12日到期。但2008年10月20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专门给公司下发通知称：经其审查，“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装置”未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2005年第145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原证件到期后不再换发新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但CFP系列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装置仍属于计量器具，公司以上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纳入计量产品管理。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4,618.00	394,177.44	1,680,440.56	81.00%
运输设备	299,803.00	47,973.76	251,829.24	84.00%
机器设备	1,174,917.95	494,128.31	680,789.64	57.94%
办公设备	697,142.87	421,719.42	275,423.45	39.51%
合计	4,246,481.82	1,357,998.93	2,888,482.89	68.02%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74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管理	5	6.76%
行政	6	8.11%
财务	4	5.41%

技术研发	12	16.22%
生产	17	22.96%
销售	28	37.84%
质量控制	2	2.70%
合计	74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4	5.41%
本科	21	28.38%
大专	37	50.00%
高中及以下	12	16.22%
合 计	74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1-30 岁	45	60.81%
31-40 岁	21	28.38%
41-50 岁	7	9.46%
50 岁以上	1	1.35%
合 计	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1) 杨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陈传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樊晓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陈玉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贾小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	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至今
杨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陈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樊晓翠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陈玉军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贾小爱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ACES 中央空 调节能 自控系 统	CFP 中央空调计 费系统	12,405,192.8 8	90.24%	8,253,788.08	47.05%	8,970,806.8 6	89.94%
	CAES 中央空调 末端能耗监控系 统	100,100.00	0.73%	-	-	-	-
	CECS 能源中心 节能自控系统	42,900.00	0.31%	1,598,000.00	9.11%	-	-
CBES 公共建 筑节能 管理系 统	CAES 中央空调 末端能耗监控系 统	34,119.66	0.25%	3,523,193.14	20.08%	-	-
	CUES 单元式空 调节能管理系统	-	-	144,525.65	0.82%	-	-
	CEMS 能耗集中 管理系统	970,000.00	7.06%	-	-	954,700.84	9.57%
CHMS 供热计量管理系统		82,400.00	0.60%	522,495.71	2.98%	-	-
其他 业务 收入	技术服务	41,300.00	0.30%	56,220.00	0.32%	38,070.00	0.38%
	专利许可	7,500.00	0.05%	10,000.00	0.06%	10,000.00	0.10%
	代购代销	-	-	3,337,520.32	19.02%	-	-
	配件维修	62,650.00	0.46%	98,200.00	0.56%	1,000.00	0.01%
合 计		13,746,162.5 4	100.00%	17,543,942.90	100.00%	9,974,577.7 0	100.00 %

关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说明：（1）技术服务：公司为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的有偿技术咨询服务等。（2）专利许可：2008年9月22日，公司与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IC卡采暖计费控制阀及其采暖计费管理方法”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2008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共涉及使用费60,000.00元，前两年使用费20,000.00元于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其余款项以后每年支付10,000.00元。2013年10月8日双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前解除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双方于2008年9月22日签订的专利许可合同，并于2013年10月16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3）代购代销：公司2012年与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承揽的项目提供水源

热泵机组、空调井工程建设、空调节能自控系统和系统所需材料及安装施工等一揽子服务，其中水源热泵机组由公司代为采购，涉及收入金额2,270,512.82元，空调井工程建设由公司代包并寻找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建设，涉及收入金额1,067,007.50元，类似代购代销业务仅在2012年业务中有发生，所形成收入计入当年其他业务收入。(4) 配件维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都约定2到3年的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免费进行问题产品更换和工程维修，质保期后实施有偿服务对老旧产品进行更换，从而形成配件维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三大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之和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9%、80.04%和99.51%；如果扣除2012年公司代购代销业务收入，当年三大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之和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扣除代购代销收入）的比例为98.84%。其中，CA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是公司开发最早且处于“标准市场化”阶段的产品，所以三大系列产品收入又主要以该系列产品收入为主。其他两大系列产品基本处于“产品标准化”阶段，所以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稳定性较差，尤其是CBES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中的CATS公共建筑空调温度监控系统子系统目前正处于“专利产品化”科技成果鉴定阶段，日前刚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居住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等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如物业管理部门、公共机构、学校、医院等；公司主要客户是为上述终端消费群体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产品经销商、合同能源管理单位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
------	-----	---------

			比例
2013年1-9月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0,427.35	9.82%
	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70,000.00	7.06%
	北京金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办事处	880,517.10	6.41%
	叶丽萍	863,247.87	6.28%
	湖南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7,350.43	5.29%
	合计	4,791,542.75	34.86%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	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662,306.63	26.58%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82,579.48	9.59%
	河南恒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8,000.00	9.11%
	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3,418.84	4.58%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0,683.78	4.34%
	合计	9,506,988.73	54.20%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1年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11,111.11	20.16%
	安阳市机关房产置业中心	854,700.84	8.57%
	北京春泉致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805,004.28	8.07%
	河北福晟置业有限公司	705,982.94	7.08%
	梁合琴	526,495.73	5.28%
	合计	4,903,294.90	49.16%

按销售额计算，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6%、54.20%和34.86%。2012年公司与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含代为采购水源热泵机组及代包空调井工程建设取得的收入共3,337,520.32元，剔除该代购代销业务收入后，2012年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不含代购代销收入）的比例为

43.4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线路板基材、塑料或铁质机箱、空调设备及配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等；线路板基材等主要包括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等。

除上述采购情况外，2012年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有代购代销业务，具体为：代客户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水源热泵机组、寻找空调井工程建设企业等采购行为，其中水源热泵机组由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空调井工程建设由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1-9月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1,125,818.80	26.41%
	河南国育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32,455.56	14.84%
	河南建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4.93%
	郑州鼎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163,034.19	3.83%
	深圳市诚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88.89	3.52%
	合计	2,281,397.64	53.63%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	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162,393.16	27.78%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2,500.00	14.55%
	郑州万象路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5,000.00	7.90%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438,902.90	5.64%
	青岛易科空调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86,763.25	3.69%
	合计	4,635,559.31	59.56%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1年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1,160,351.02	18.89%
	郑州安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1,196.58	9.46%
	洛阳市兴胜电缆电线有限公司	548,156.67	8.92%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145.30	8.38%
	郑州鼎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468,017.09	7.62%
	合计	3,272,866.66	53.27%

按采购额计算，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7%、59.56%和53.6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40万元（含）以上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已确认销售（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1	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贸城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	940,000.00	940,000.00	2011.2.22	质保期内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校公寓 CFP 型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	2,200,000.00	2,200,000.00	2011.6.30	质保期内
3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	720,000.00	720,000.00	2011.7.25	质保期内
4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	483,000.00	483,000.00	2011.8.10	质保期内
5	叶丽苹	车站 CFP 型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	1,010,000.00	1,010,000.00	2011.9.18	质保期内
6	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	545,000.00	545,000.00	2011.11.24	质保期内
7	南阳天健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	796,700.00	796,700.00	2011.12.3	质保期内
8	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中央空调整节能自控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代购水源热泵机组、建设空调井	6,422,872.00	5,676,507.50	2011.10.4	正在履行
9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计费系统设备销售	890,000.00	890,000.00	2012.3.29	质保期内
10	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购水源热泵机组补充协议	603,174.60	567,000.00	2012.5.7	正在履行
11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学校楼宇能耗监控系统设备销售	1,968,618.00	1,968,618.00	2012.9.5	质保期内
12	河南科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学校楼宇能耗监控系统设备销售	603,518.00	603,518.00	2012.9.6	质保期内
13	滑县宏达房	住宅小区中央空	423,000.00	423,000.00	2012.9.2	质保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调计量设备销售			5	期内
14	长垣县富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暖气分 户计量工程用计 费系统设备销售 及安装	494,400.00	494,400.00	2012.11. 8	质保 期内
15	武汉广恒博 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住宅小区中央空 调计费系统设备 销售	617,106.00	527,372.00	2012.11. 22	正在 履行
16	湖南顺天房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某金融中心中央 空调计费系统设 备销售和安装合 同	800,000.00	800,000.00	2013.1.1 5	质保 期内
17	驻马店市鹏 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住宅楼中央空 调计费系统设备、 材料销售及安装 调试合同	780,000.00	780,000.00	2013.2.1 9	质保 期内
18	上海奕申物 资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计 费系统设备销售	491,700.00	491,700.00	2013.3.1 0	质保 期内
19	河南建业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计 费系统设备销售	1,580,000. 00	1,580,000.00	2013.5.2 0	质保 期内
20	武汉广恒博 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空调计费系统设 备销售	1,180,010. 00	917,165.00	2013.6.6	质保 期内
21	安阳建工（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计 费系统设备销售	1,198,176. 00	763,551.00	2013.6.2 1	正在 履行
22	武汉广恒博 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计 费系统设备销售	520,000.00	0.00	2013.6.2 6	待履 行
23	贝莱特空调 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空调能 耗监控系统设备 销售	490,000.00	490,000.00	2013.9.4	正在 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40万元（含）以上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井工程建设 发包合同	1,360,000.00	2011.6.11	正在履行

2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720,000.00	2011.7.29	履行完毕
3	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水源热泵机组采购合同	2,530,000.00	2011.11.17	履行完毕
4	郑州安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配件及设备采购合同	680,000.00	2011.12.2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供应用仪器仪表行业的设备制造商和方案提供商，拥有专业知识积淀深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与销售队伍、多项原创性专利技术和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资格等业务资源，为暖通设备计量及管理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用方便、质量稳定可靠的，可实现客户计量收费、节能管理、统计分析、远程控制等需求的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供热计量管理系统等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采用以技术、产品、工艺、方案研发设计为主、生产外协为辅的生产经营策略，按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计划，通过直接销售和以项目为中心的代理销售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和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等项目。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业。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以下简称为：供应用仪表制造）指电、气、水、油和热等类似气体或液体的供应过程中使用的计量仪表、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通用仪器仪表和仪表元器件的制造。2012年中国供

应用仪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有364家，较上年增加30家；实现销售收入573.68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586.4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56.65亿元¹。从产品结构来看，三大民用表（电、水、燃气表）为中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的主导产品，早在2010年电能表、水表和膜式燃气表产量分别已超过亿台、5000万台和1000万台²。

目前，我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其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3/4，此外三资企业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其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约1/5。从地区分布来看，华东地区为中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市场份额超过七成，其中以浙江省、江苏省和山东省为代表。

我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不断进步，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有较大的发展。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精密机械技术、集成技术、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现代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新技术的利用使得供应用仪表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过渡，技术含量大大增加。供应用仪表已由单一的计量仪表向模专业化、智能化、多功能、系统化和多元化发展。

（二）市场规模

（1）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及收入、利润情况

2011年、2012年我国供应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分别为334家、364家，较上年增加30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1,661.00万元、5,736,787.6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6.17%、28.87%；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35,348.20万元、556,506.9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8.85%、27.83%。2008年-2012年5年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3.09%，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20.89%。2008年-2012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2012 年供应用仪表行业企业家数及收入、利润情况统计表

¹ 由 Wind 资讯行业数据资料整理得来。

²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产销需求预测与转型升级分析报告》。

年份	企业家数(家)	收入情况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长率	利润总额(万元)	较上年增长率
2008	465	3,716,775.70	17.18%	228,515.00	0.55%
2009	501	3,929,187.60	5.71%	283,022.30	23.85%
2010	522	3,832,024.20	-2.47%	292,475.50	3.34%
2011	334	4,451,661.00	16.17%	435,348.20	48.85%
2012	364	5,736,787.60	28.87%	556,506.90	27.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说明：企业家数指规模以上企业家数。）

（2）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情况

2011年、2012年供应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分别为4,142,730.00万元、4,896,843.20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707,404.50万元、1,937,500.30万元，产成品存货分别为218,025.10万元、253,280.30万元。以2008年-2012年数据来看，近5年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呈稳中有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产成品存货相对稳定，平均保持在234,453.36万元的水平。2008-2012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2012 年供应用仪表行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情况统计表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产成品存货(万元)
2008	3,593,057.80	2,029,542.20	56.49%	237,546.60
2009	3,854,231.00	2,026,511.90	52.58%	236,493.00
2010	4,088,760.10	2,115,314.90	51.73%	226,921.80
2011	4,142,730.00	1,707,404.50	41.21%	218,025.10
2012	4,896,843.20	1,937,500.30	39.57%	253,280.30
平均值	4,115,124.42	1,963,254.76	48.32%	234,453.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说明：企业家数指规模以上企业家数。）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整体良好，为供应用仪表制造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供应用仪表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但供应用仪表主要下游行业多为自来水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及学校等领域，相关领域建设新增需求及老项目改造需求易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发展放缓，可能对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技术的不断改进，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行业技术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规范化的不断完善，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来，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利润率降低；同时，对行业的规模、品牌和资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资金实力小、缺乏技术、业绩和品牌支撑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快速发展态势，迅速做大做强，提升自身品牌，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供应用仪表制造及其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虽然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不大，但未来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如果发生变更或者取消，将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3/4。从产品结构看，三大民用表（电、水、燃气表）为中国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主导产品。

此外三资企业也占据有一定市场份额，其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约1/5。国外企业多是以合资或者国内企业技术引进方式进入我国，但其产品推广具有一定难度。因为国外产品一般价格较高，且国内大部分地区不具备国外智能仪表发挥远传技术优势的基本条件设施，同时国内管网水质较差对仪表阀控破坏比较严重，故国外企业在国内民用市场份额不大，国内专业化、智能化供应用仪表基本被国内企业占据。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目前共拥有专利50项（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8项、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公司曾多次承担行业前沿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公司承担的“CFP系列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研发项目，于2006年6月被河南省信息产业厅评为“信息产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节能自控信息平台”研发项目，于2009年6月被郑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09年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2009年12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Z（住宅）型当量空调表”项目，于2010年9月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河南省建设事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着较好的口碑，部分产品还被国家级或省级部门列为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予以推广。公司参编的《集中空调计量收费装置及应用技术规程》（DBJ41/T086-2008）作为地方标准已于2008年10月1日起在河南省开始实施，公司主编的《集中空调电子计费信息系统工程技术规范》（SJ/T 11449-2013）已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标准发布，并将于2013年12月1日开始实施，该标准是国内首个集中空调计费行业技术标准，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参与主编的行业标准为《集中空调风机盘管能耗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申报号SJCPZT0104-2013）。公司技术水平在细分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

（五）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供应用仪表制造业所属的仪器仪表行业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针对仪器仪表行业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仪器仪表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计量检定体系，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等。

（2）监管体制

仪器仪表属计量器具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

2005年10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2005年第145号），规定凡列入本目录的项目要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列入本目录的即日起不再办理相关证书。

（3）行业协会

供应用仪表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其主要宗旨是充

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相关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

(2) 产业政策

与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相关的鼓励型产业政策如下:

①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包含:“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工业自动检测仪表”、“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等项目。

②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自动化检测仪表”、“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热电冷等联产联供技术”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③2010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

④《“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将“强化建筑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的能耗指标控制……在规划、设计阶段引入分项能耗指标，约束建筑体型系数、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生活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设计参数及系统配置，避免片面追求建筑外形，防止用能系统设计指标过大，造成浪费”列为公共建筑节能的重点任务之一。

⑤2013年国务院同意实施由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将“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列为重点任务。

⑥2013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鼓励政府发挥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并“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

（六）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培育了一支技术开发实力雄厚互补性强的研发队伍，相继研发并取得了暖通空调计费行业多项基础性专利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2008年7月公司被河南省发改委、财政厅、地税局和郑州海关联合发文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发明专利“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于2011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2010年5月公司被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郑州市集中空调节能自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依托单位，2012年4月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集中空调节能自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依托单位，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

中，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曾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2）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品质换信誉、以质量求发展的创业思路，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相关标准，使得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得到了较好的保障。2007年11月，“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节能自控信息平台”被原信息产业部列入《节能降耗电子信息、产品与应用方案推荐目录》；2009年11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将公司“Z（住宅）型当量空调表”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2010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颁发《证书》，将公司“住宅用当量空调表”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13年1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公司CKN热量表、温控采暖计费阀、当量空调表、分散式空调表产品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并颁发了推广证书。公司“春泉”商标于2011年12月28日取得了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河南省著名商标证书，有效期三年。

（3）管理优势

公司组织结构合理健全，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等流程规范严格有效，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OHSA18001:2007标准）。公司产品符合《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19022-2003）标准的要求，并取得有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公司竞争劣势

（1）销售网络建设相对滞后

长期以来公司资金使用多侧重人员培养和技术研发环节，市场开发投入不

足，销售网络建设相对滞后，加上行业销售人员缺乏、培养周期长的特点，公司销售能力相对薄弱。

（2）资金实力有限

由于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公司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需要，公司资金缺口问题比较突出，有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延误，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2011年，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公布的《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到2015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总产值可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15%左右。按照Wind资讯公布的2003年至2012年规模以上供应用仪表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数据计算，10年间我国供应用仪表制造业企业家数占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家数的平均比例为9.19%；供应用仪表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仪器仪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7.13%。按《规划》要求仪器仪表行业2015年近万亿元的产值估算，2015年供应用仪表制造业产值将在700亿元以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均为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鼓励发展行业或领域；虽然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不大，占整个行业市场规模比例较小，但公司技术水平在细分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公司拥有技术、产品及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并能清醒认识自己在发展中的不足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未来随着相关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也将逐渐扩大，业务发展空间前景可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9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0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进行股东股权转让时，汉威电子及6名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为了适应股东迅速增加及法人股东控制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了公司基本的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等一般由执行董事（董事会）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也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没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制定有关决策程序和职权分配的制度；执行董事的实际权力过大，监事的监督作用较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含对外担保）》等内部治理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显著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没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瑕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时进行了纠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

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3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登记设立。成立之初，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从治理效率角度出发，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除公司股东会外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

2010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进行股东股权转让时，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及6名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为了适应股东迅速增加及法人股东对有限公司治理的需要，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汉威电子委派3名董事，并由委派董事尚中锋担任董事长，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选举杨东为副董事长。有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汉威电子委派2名，有限公司选举产生1名，监事会主席系由汉威电子委派的监事陈凌飞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了公司基本的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仅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未制定规范、

严密的治理制度。2010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进行股东股权转让后，虽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但未制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也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治理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行政主管部门对非上市（挂牌）企业也没有信息披露的要求，有限公司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这些情况均反映了有限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重大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虽然汉威电子等7名股东入股后，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基础的內部治理机制，但是由于没有相关议事规则，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方面也无章可循，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次数不清、届次混乱、会议未履行通知程序、部分会议决议、记录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股东、董事、监事未对决议内容和执行结果产生分歧和异议，各项决议均得了有效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并经全体股东逐条诵读并讨论确定。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含对外担保）》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股份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条及第一百九十八

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力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方式；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七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第五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明确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第十四条载明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第十七条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股东名册的管理；第三十九条明确了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明确规定了股东违反该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第一百零六条第（十三）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六）款、第一百六十八条以及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机关、负责人、披露平台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方式，并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了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形式、条件、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此外，《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载明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特别决议事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范围和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含对外担保）》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

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各股东均无对外投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暖通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玉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东除持有公司股份1,178.55万股外，李玉琴除持有公司股份139.35万股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2013年8月13日，汉威电子与杨东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汉威电子以人民币1,277.76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杨东，并约定杨东于协议签订之日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定金，余款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由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对价金额较大且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较短，为了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杨东于2013年8月15日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杨东暂借公司人民币34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该借款实际用于杨东向汉威电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3年10月31日，杨东已向公司归还了上述人民币340.00万元借款并支付了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9,137.78元。

《借款协议》达成时，杨东尚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借款期限较短，并支付了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故杨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含对外担保）》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规章和系统规则的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的披露义务和披露规则，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大世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12013001005417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幢东1单元8层13号（郑房权证字第20100549号）、14号（郑房权证字第20111546号）的两处房产设定抵押，作为晨阳电子于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合同或条款）的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同日，晨阳电子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11201300100518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用于该公司购货，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8日。该笔短期借款同时由晨阳电子股东师建峰、杨军营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该对外担保事项经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3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关联方购销商品情况

2011年10月4日，有限公司（乙方）与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河南宏宇”）签订《汉威电子三期生产办公楼合同书》，约定由有限公司负责汉威电子三期生产办公楼5个建筑分区的水源热泵主机的供应、水源热泵系统水源井成井、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末端风机盘管及机房节能自控系统所需设备的供应和电气部分的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422,872.00元。随后，有限公司与河南宏宇又签订《补充协议》，由有限公司追加供应2台水源热泵机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03,174.6元。

汉威电子为上述合同项下设备及服务的最终用户。2013年9月，汉威电子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东，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在合法、有效的履行过程中。

（2）关联租赁情况

2013年5月6日，汉威电子（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甲方位于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和金梭路交叉口汉威国际传感器科技园1号楼1至3层、2号楼2、3层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1层面积385.00平方米、2层以上面积共3,5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5年），租赁用途为办公。租金及支付方式为：除人民币15.00万元的押金外，自计租日至2015年5月6日，1层面积人民币28.00元/平方米/月、2层及以上面积人民币22.00元/平方米/月，租金合计人民币87,780.00元/月，人民币1,053,360.00元/年；2015年5月6日后，具体价格根据周边房屋租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期满续租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合同到期后，公司有权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提出续租请求，汉威电子决定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3年9月，汉威电子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东，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正在合法、有效的履行过程中。

（3）关联担保情况

2011年9月7日，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011201100100206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借款用途为购买电子原器件。公司股东杨东、李玉琴、黄守峰共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1201200100381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0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公司股东杨东、李玉琴、黄守峰共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1201300100614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公司股东杨东、李玉琴、黄守峰共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2年5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向股东汉威电子拆入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年6月26日、6月29日，有限公司分两笔归还了拆借款项。

2012年9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向股东杨东陆续拆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9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同年10月8日至10月16日陆续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详见本节“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是由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提交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综上，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故有限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上履行的决策程序有所不同：对外担保的决策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是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提交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执行，并未形成相关决议。此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建立在公司与晨阳电子长期、互信和了解的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担全部责任的有效承诺；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购销商品及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发生的时间较短，且由股东

依据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债权人、员工和客户利益构成损害，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含对外担保）》中都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进行规范。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为：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杨东、李玉琴、陈传伟与汉威电子及王洁、李若薇、王书良、黄守峰、石小影、李岩6名自然人签署了《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第六条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汉威电子，下同）提名3人，丙方（有限公司原股东，下同）和丁方（王洁等6名新晋自然人股东，下同）合计提名2人；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甲方提名2人，丙方和丁方合计提名1人；乙方（有限公司，下同）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乙方董事长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乙方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担任，乙方总理由丙方和丁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至此，有限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尚中锋、司洪鹏、苗国珍由汉威电子提名选举产生，杨东、黄守峰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并由尚中锋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东任副董事长。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陈凌飞、肖锋由汉威电子提名选举产生，李若薇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并由陈凌飞任监事会主席。有限公司总理由董事黄守峰兼任，营销总监由董事司洪鹏兼任。

2013年8月13日，汉威电子召开第2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股东杨东。2013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尚中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杨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由杨东、黄守峰、陈传伟、李若薇、王家忠5人出任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李玉琴、石小影、王洁出任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由李玉琴担任监事会主席。此外，有限公司总理由杨东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赵靖担任。

2013年10月，应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需要，股份公司在充分考虑个人能力及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的基础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选举和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东、李玉琴、黄守峰、陈传伟、王家忠，选举杨东为董事长，并聘任赵靖担任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李若薇、王超和职工代表监事樊晓翠，选举李若薇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黄守峰、副总经理陈传伟、王家忠、高兆坤及财务负责人石小影组成。

最近两年内，公司管理层发生的变动较大，尤其是汉威电子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前后，管理层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2010年6月汉威电子因受让股权和增资行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满足股东迅速增加和汉威电子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股东协议约定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提名和选聘进行了约定。2013年9月之后，汉威电子不再持有有限公司出资，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重新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完善治理机制需要的基础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选举和聘任，规范了管理层的不适当任职，并对管理权限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构成，分别为杨东、陈传伟、樊晓翠、陈玉军、贾小爱，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因此，汉威电子控股前后，公司管理层虽有较大变化，但仅限于汉威电子作为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没有重大影响。除王家忠、王洁外，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汉威电子控股前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够成重大影响。整体变更后，新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侧重具体业务管理岗位，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兆坤与监事会主席李若薇系夫妻关系，考虑到李若薇一直为公司业务骨干，从事中层以上领导岗位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业绩目标、管理制度等方面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适合提名为公司监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能够对股东大会负责。此外，高兆坤并非公司董事，其作为营销副总主要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有限，且公司其他监事仍能其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存在重大瑕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最近两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1月至 2013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13年11月	
杨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黄守峰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总经理
陈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家忠	-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李玉琴	-	监事会主席	董事
李若薇	监事	董事	监事会主席
王超	-	-	监事
樊晓翠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高兆坤	-	-	副总经理
赵靖	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起）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石小影	-	监事	财务负责人
王洁	-	监事	-
尚中锋	董事长	-	-
司洪鹏	董事、营销总监	-	-
苗国珍	董事	-	-
陈凌飞	监事会主席	-	-
肖锋	监事	-	-
王琳	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前）	-	-
陈玉军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贾小爱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16-0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067.16	4,272,039.48	6,746,52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00.00	50,000.00	330,000.00
应收账款	13,854,407.87	11,125,353.59	6,831,983.90
预付款项	181,877.82	73,142.22	992,292.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1,992.17	435,667.33	229,347.60
存货	4,577,584.31	6,259,060.56	5,177,5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324.00		
流动资产合计	25,302,253.33	22,215,263.18	20,307,74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8,482.89	2,977,261.99	3,054,204.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419.23	545,494.81	1,244,26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74.70	280,522.99	279,25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576.82	3,803,279.79	4,577,719.30
资产总计	28,832,830.15	26,018,542.97	24,885,459.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2,861.21	2,738,994.22	3,254,729.94
预收账款	1,180,670.50	1,562,243.00	2,348,221.26
应付职工薪酬	228,992.20	237,084.16	342,472.37
应交税费	921,768.10	-402,035.40	-442,672.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00.01	1,343.12	3,6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134.63	157,309.11	572,652.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46,326.65	9,294,938.21	11,079,0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644.06	544,597.59	701,90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644.06	544,597.59	701,906.70
负债合计	10,792,970.71	9,839,535.80	11,780,95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9,457.78	9,45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954.94	516,954.94	210,45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3,446.72	4,652,594.45	1,894,05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9,859.44	16,179,007.17	13,104,5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32,830.15	26,018,542.97	24,885,459.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46,162.54	17,543,942.90	9,974,577.70
减：营业成本	6,332,590.05	9,201,391.00	4,477,86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787.83	221,771.92	142,827.90
销售费用	1,593,395.55	1,675,540.98	1,631,713.70
管理费用	3,064,816.26	3,713,031.96	3,135,225.77
财务费用	221,866.00	297,136.77	28,633.75
资产减值损失	688,733.76	545,914.18	242,30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5,973.09	1,889,156.09	316,003.23
加：营业外收入	534,128.25	1,543,574.32	1,409,429.47
减：营业外支出	263.15	41,941.31	1,06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838.19	3,390,789.10	1,724,365.30
减：所得税费用	348,985.92	325,746.33	377,32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852.27	3,065,042.77	1,347,043.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0,852.27	3,065,042.77	1,347,043.7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0,706.12	14,493,828.64	9,437,41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619.83	1,193,747.34	671,9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2,325.95	15,687,575.98	10,109,33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3,114.26	10,073,504.66	7,943,60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281.27	3,317,316.74	2,378,37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291.19	1,933,727.06	1,418,93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924.13	2,074,761.58	2,068,8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610.85	17,399,310.04	13,809,7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5.10	-1,711,734.06	-3,700,41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50.00	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0.00	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54.11	408,971.00	471,9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54.11	408,971.00	471,9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54.11	-373,921.00	-471,7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833.31	388,830.78	113,70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833.31	7,888,830.78	113,70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33.31	-388,830.78	4,886,29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972.32	-2,474,485.84	714,1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039.48	6,746,525.32	6,032,38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067.16	4,272,039.48	6,746,525.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9,457.78			516,954.94		4,652,594.45	16,179,00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9,457.78			516,954.94		4,652,594.45	16,179,00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60,852.27	1,860,852.27
（一）净利润							1,860,852.27	1,860,852.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860,852.27	1,860,852.27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9,457.78			516,954.94		6,513,446.72	18,039,859.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10,450.66		1,894,055.96	13,104,5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10,450.66		1,894,055.96	13,104,50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457.78			306,504.28		2,758,538.49	3,074,500.55
（一）净利润							3,065,042.77	3,065,04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3,065,042.77	3,065,042.77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9,457.78						9,457.78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457.78						9,457.78

(四) 利润分配					306,504.28		-306,504.28	
1.提取盈余公积					306,504.28		-306,504.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9,457.78			516,954.94		4,652,594.45	16,179,007.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4,000,000.00			75,746.29		681,716.63	11,757,46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4,000,000.00			75,746.29		681,716.63	11,757,46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	-4,000,000.00			134,704.37		1,212,339.33	1,347,043.70
（一）净利润							1,347,043.70	1,347,04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347,043.70	1,347,043.70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34,704.37		-134,704.37	
1.提取盈余公积					134,704.37		-134,704.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10,450.66		1,894,055.96	13,104,506.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

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

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①设备销售以设备发货对方签收或未提出异议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设备安装以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没有提出异议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③技术服务以提供技术服务完成且客户确认并支付相应款项后的时点作为

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CACS 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	12,548,192.88	91.29	9,851,788.08	56.15	8,970,806.86	89.94

	CBES 公建节能管理系统	1,004,119.66	7.30	3,667,718.79	20.91	954,700.84	9.57
	CHMS 供热计量管理系统	82,400.00	0.60	522,495.71	2.98	-	-
	小计	13,634,712.54	99.19	14,042,002.58	80.04	9,925,507.70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111,450.00	0.81	3,501,940.32	19.96	49,070.00	0.49
	小计	111,450.00	0.81	3,501,940.32	19.96	49,070.00	0.49
	合计	13,746,162.54	100.00	17,543,942.90	100.00	9,974,577.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空调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CAC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CBES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三大系列，其中CAC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97.46万元、1,754.39万元和1,374.62万元，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75.89%，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成立后一直以研发为主导，2010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引入新股东及资金后后，公司开始扩大销售队伍的建设及对周边省份市场的开发，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性，销售人员的培养及市场的开发完善均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2011年起公司销售业绩开始显著提升，2011年较2010年营业收入增长46.60%，销售队伍及市场完善后，2012年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更为显著，较2011年增长75.89%。另一方面，公司新开发产品公建节能管理系统和供热计量管理系统也于2012年投放市场，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所致。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接近去年全年，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0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销售队伍的建设 and 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使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	率(%)		(%)	率(%)		(%)	率(%)
CACS 中央 空调 节能 自控 系统	12,548,192.88	91.29	55.72	9,851,788.08	56.15	57.40	8,970,806.86	89.94	56.29
CBES 公建 节能 管理 系统	1,004,119.66	7.30	34.60	3,667,718.79	20.91	49.29	954,700.84	9.57	41.80
CHMS 供热 计量 管理 系统	82,400.00	0.60	2.00	522,495.71	2.98	62.18	-	-	-
其他 业务 收入	111,450.00	0.81	65.11	3,501,940.32	19.96	15.85	49,070.00	0.49	97.76
合计	13,746,162.54	100.00	53.93	17,543,942.90	100.00	47.55	9,974,577.70	100.00	55.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无剧烈波动，因此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11%、47.55%和53.93%，稳定在合理的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是一家从事暖通空调用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的设备制造商和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以技术研发为支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遵循“技术专利化、专利产品化、产品标准化、标准市场化”的理念，相继自主研发出了多个系列的计量、监控、节能控制用仪表及系统集成设备，相关产品设计合理，工艺精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公司在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上具有一定优势，因此能够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2）报告期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均稳中有降，因此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稳定。（3）CBES公建节能管理系统和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是公司自2011年才开始逐步推广的新产品，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

（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变动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746,162.54	17,543,942.90	75.89	9,974,577.70
营业成本	6,332,590.05	9,201,391.00	105.49	4,477,869.54
营业利润	1,675,973.09	1,889,156.09	497.83	316,003.23
利润总额	2,209,838.19	3,390,789.10	96.64	1,724,365.30
净利润	1,860,852.27	3,065,042.77	127.54	1,347,043.70
经营现金净流量	978,715.10	-1,711,734.06	-53.74	-3,700,414.12

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75.89%，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2年CBES公建节能管理系统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代购代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接近去年全年，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0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销售队伍的建设 and 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使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497.83%，高于营业收入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营业成本的增长绝对值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绝对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利润总额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分为CACS中央空调节能自控系统、CBES公建节能管理系统、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三大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企业销售回款周期也

比较长；并且企业产品质保期大多为两年，质保金部分回款期也较长，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受产品应用市场调控政策及产品质保期影响所致。

（三）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变动率 (%)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6,162.54	17,543,942.90	75.89	9,974,577.70
销售费用	1,593,395.55	1,675,540.98	2.69	1,631,713.70
管理费用	3,064,816.26	3,713,031.96	18.43	3,135,225.77
其中：研发费用	1,291,679.53	2,097,441.68	11.46	1,881,748.29
财务费用	221,866.00	297,136.77	937.72	28,633.75
期间费用合计	4,880,077.81	5,685,709.71	18.56%	4,795,573.2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1.59	9.55	-41.62	16.3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22.30	21.16	-32.67	31.4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40	11.96	-36.63	18.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61	1.69	482.76	0.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35.50	32.41	-32.59	48.08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和差旅费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平均为13.41%，说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财务费用主要是少量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2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2011年度增长18.56%，其中销售费用增长2.69%，管理费用增长18.43%，与该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11年度、2012年度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变化不大，说明公司对费用的管理和控

制较为有效。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各期研发费用较多，造成管理费用较大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00	-40,790.31	-1,06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128.01	1,538,152.21	1,406,44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1	4,271.11	2,98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7.7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3,865.10	1,492,175.23	1,408,36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79.77	223,826.28	211,254.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785.34	1,268,348.95	1,197,10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0,852.27	3,065,042.77	1,347,04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7,066.94	1,796,693.82	149,935.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4.39%	41.38%	88.87%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8.87%、41.38%、24.39%。报告期内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各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虽然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公司2010年11月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文号为豫科【2011】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41000082，有效期三年。

公司每年均按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下年度3-5月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备案申请，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复的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申请书》，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公司已于2013年7月按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规定，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的材料，目前正在复审公示阶段。

五、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299.69	27,849.23	28,752.44
银行存款	1,358,767.47	4,244,190.25	6,717,772.88
合 计	1,399,067.16	4,272,039.48	6,746,525.32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9,247.41	56.11	430,462.37	8,178,785.04
1-2年	3,373,233.15	21.99	337,323.32	3,035,909.83
2-3年	2,948,025.00	19.22	589,605.00	2,358,420.00
3-4年	378,805.00	2.47	113,641.50	265,163.50
4-5年	32,259.00	0.21	16,129.50	16,129.5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341,569.56	100.00	1,487,161.69	13,854,407.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13,348.31	56.07	340,667.42	6,472,680.89
1-2 年	4,007,639.00	32.98	400,763.90	3,606,875.10
2-3 年	1,150,981.00	9.47	230,196.20	920,784.80
3-4 年	176,804.00	1.46	53,041.20	123,762.80
4-5 年	2,500.00	0.02	1,250.00	1,25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151,272.31	100.00	1,025,918.72	11,125,353.5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67,814.00	73.18	268,390.70	5,099,423.30
1-2 年	1,705,841.00	23.25	170,584.10	1,535,256.90
2-3 年	209,604.00	2.86	41,920.80	167,683.20
3-4 年	16,500.00	0.22	4,950.00	11,550.00
4-5 年	36,141.00	0.49	18,070.50	18,070.5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335,900.00	100.00	503,916.10	6,831,983.9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5%、42.76%和48.0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9%、63.41%和100.79%，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3.18%、56.07%和56.1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43%、89.05%和78.1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安装公司等，因为工程安装有一定的周期性，故公司销售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且大部分应收账款的期限都在二年以内，并且客户的信誉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78,773.16	11.59	1年以内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31,663.00	9.33	1年以内
武汉广恒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67,003.25	6.95	1年以内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500.00	4.57	1年以内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680,000.00	4.43	2-3年
合计	5,658,939.41	36.8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78,033.00	11.34	1年以内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180,000.00	9.71	1-2年
河南宏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8,773.16	6.66	1年以内
河南环发工程有限公司	587,550.00	4.84	1-2年
邯郸市丛台湾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	4.61	1年以内
合计	4,514,356.16	37.1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760,000.00	23.99	1年以内
漯河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544,200.00	7.42	1-2年
梁合琴	530,000.00	7.22	1年以内
安阳市机关房产置业中心	529,024.00	7.21	1年以内
河南环发工程有限公司	415,690.00	5.67	1年以内
合计	3,778,914.00	51.51	-

(三)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93,254.92	96.74	219,662.75	4,173,592.17
1-2年	-	-	-	-
2-3年	48,000.00	1.06	9,600.00	38,400.00
3-4年	-	-	-	-
4-5年	100,000.00	2.20	50,000.00	50,0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41,254.92	100.00	279,262.75	4,261,992.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439.29	69.65	16,971.96	322,467.33
1-2年	48,000.00	9.85	4,800.00	43,200.00
2-3年	-	-	-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4年	100,000.00	20.52	30,000.00	70,0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87,439.29	100.02	51,771.96	435,667.3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208.00	61.12	7,860.40	149,347.60
1-2年	-	-	-	-
2-3年	100,000.00	38.88	20,000.00	80,0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7,208.00	100.00	27,860.40	229,347.6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借款、房租押金、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等组成，其中投标保证金是公司按照招标规则在参与投标前支付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随着项目的进行，投标保证金将会返还公司。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期限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小。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比 例 (%)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杨东	3,422,742.22	75.37	1 年以内	借款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30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王超	114,200.00	2.51	1 年以内	借款
张平中	103,000.00	2.27	1 年以内	借款
湖南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2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889,942.22	85.65	-	-

2013年10月31日，杨东已将上述3,422,742.22元归还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比 例 (%)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二期住宅建设工程筹建处	100,000.00	20.52	3-4 年	投标保证金
河南雷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2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丁孝雪	50,000.00	10.26	1 年以内	备用金
郑州丰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0	9.85	1-2 年	咨询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42,553.53	8.73	1 年以内	汽油费
合 计	340,553.53	69.88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比 例 (%)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二期住宅建设工程筹建处	100,000.00	38.88	2-3 年	投标保证金
郑州丰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0	18.66	1 年以内	咨询费
王家忠	25,000.00	9.72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丁孝雪	20,700.00	8.05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青山	20,000.00	7.7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213700.00	83.09	-	-
-----	------------------	--------------	---	---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795.00	99.95	30,942.22	42.30	992,292.53	100.00
1-2 年	82.82	0.05	42,200.00	57.70	-	-
合 计	181,877.82	100.00	73,142.22	100.00	992,292.53	100.00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均是预付的货款，预付款项账龄短，金额较小。

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郑州万象路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0,145.00	71.56	1 年以内
灵宝市智胜采暖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35,250.00	19.38	1 年以内
郑州一鸿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	4.73	1 年以内
青县大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75	1 年以内
河南中豫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	1.54	1 年以内
合 计	181,795.00	99.9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洛阳茂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200.00	57.42	1-2 年
郑州欣长润科技有限公司	10,870.00	14.86	1 年以内
郑州万象路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345.00	14.14	1 年以内
青县大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8.20	1 年以内
郑州金汇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4.10	1 年以内
合计	72,415.00	98.72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6,000.00	50.99	1 年以内
郑州市郑东新区汇来聚商行	300,000.00	30.23	1 年以内
郑州万象路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11,500.00	11.23	1 年以内
洛阳茂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200.00	4.25	1 年以内
邯郸市丛台鸿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3.02	1 年以内
合计	989700.00	99.72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045.34	-	1,136,045.34	824,638.35	-	824,638.35	1,394,265.06	-	1,394,265.06
在产品	1,897,085.76	-	1,897,085.76	2,158,150.02	-	2,158,150.02	996,139.83	-	996,139.83
库存商品	1,431,268.47	-	1,431,268.47	3,170,550.89	-	3,170,550.89	2,746,525.42	-	2,746,525.42
低值易耗品	33,384.06	-	33,384.06	37,866.26	-	37,866.26	28,421.85	-	28,421.85

委托加工物资	79,800.68	-	79,800.68	67,855.04	-	67,855.04	12,238.81	-	12,238.81
合计	4,577,584.31	-	4,577,584.31	6,259,060.56	-	6,259,060.56	5,177,590.97	-	5,177,590.97

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芯铜软线、各类电容、二极管、接线端子和机壳等，公司的大部分硬件设备都通过外购、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保证一定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采购原材料，同时需要根据已中标项目的开始实施时间、实施进度进行相应采购，故各期末原材料规模的大小受各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库存原材料余额会相应有所波动。

各期末存货的账龄时间较短，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50%、28.17%和18.09%。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1.固定资产原价	4,108,111.27	143,270.55	4,900.00	4,246,481.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74,618.00	-	-	2,074,618.00
运输设备	299,803.00	-	-	299,803.00
机器设备	1,138,405.14	36,512.81	-	1,174,917.95
办公设备	595,285.13	106,757.74	4,900.00	697,142.87
2.累计折旧	1,130,849.28	231,804.65	4,655.00	1,357,998.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0,269.17	73,908.27	-	394,177.44
运输设备	26,612.80	21,360.96	-	47,973.76
机器设备	417,758.82	76,369.49	-	494,128.31
办公设备	366,208.49	60,165.93	4,655.00	421,719.42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4.固定资产净额	2,977,261.99	-	-	2,888,482.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4,348.83	-	-	1,680,440.56
运输设备	273,190.20	-	-	251,829.24
机器设备	720,646.32	-	-	680,789.64
办公设备	229,076.64	-	-	275,423.4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楼、机器设备、车辆、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资产规模不大。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对外担保情况见“第三节七（二）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1年	289472.69	242303.81	-	531,776.50
	2012年	531,776.50	545,914.18	-	1,077,690.68
	2013年1-9月	1,077,690.68	688,733.76	-	1,766,424.44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5,600.00	-	-	4,135,600.00
其中：专利权	3,500,000.00	-	-	3,500,000.00
管理软件	635,600.00	-	-	635,6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90,105.19	274,075.58	-	3,864,180.77
其中：专利权	3,300,000.00	200,000.00	-	3,500,000.00
管理软件	290,105.19	74,075.58	-	364,180.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5,494.81	-	-	271,419.23
其中：专利权	200,000.00	-	-	0.00
管理软件	345,494.81	-	-	271,419.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9月30日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494.81	-	-	271,419.23
其中：专利权	200,000.00	-	-	0.00
管理软件	345,494.81	-	-	271,419.23

六、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0,629.21	74.59	1,903,422.22	69.49	3,239,729.94	99.54
1-2年	577,540.00	20.32	820,572.00	29.96	15,000.00	0.46
2-3年	144,692.00	5.09	15,000.00	0.55	-	-
合计	2,842,861.21	100.00	2,738,994.22	100.00	3,254,729.94	100.00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支付的货款。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外协加工等零部件，由于产业链上游完全竞争，产能充足，公司通过与合格的供应商长期合作按需采购，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808,107.10	28.43	货款
郑州鼎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269,180.00	9.47	货款
河南四美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8.79	货款
郑州蓝光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64,320.00	5.78	货款
西安旌旗电子有限公司	124,692.00	4.39	货款
合计	1,616,299.10	56.8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蓝光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308,200.00	11.25	货款
河南四美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600.00	11.01	货款
郑州鼎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269,180.00	9.83	货款
郑州鑫必德商贸有限公司	260,652.00	9.52	货款
上海浦南减速器总厂	200,000.00	7.30	货款
合计	1,339,632.00	48.91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安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0	20.89	货款
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556,854.26	17.11	货款
郑州鼎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469,180.00	14.42	货款
上海浦南减速器总厂	200,000.00	6.14	货款
郑州鑫必德商贸有限公司	186,144.19	5.72	货款
合计	2,092,178.00	64.28	-

(二)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00.01	100.00	1,343.12	100.00	3,642.56	100.00
合 计	30,900.01	100.00	1,343.12	100.00	3,64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收取的押金和社保金等。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300.00	1 年以内	押金
耿英楠	员工	600.00	1 年以内	社保金
社会保险金（个人应交）	无	0.01	1 年以内	社保金
合计	-	30,900.01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社会保险金（个人应交）	无	995.12	1 年以内	社保金
住房公积金（个人应交）	无	348.00	1 年以内	社保金
合计		1,343.12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陈传伟	股东	2,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郑州安之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5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无	330.00	1年以内	专利费
社会保险金（个人应交）	无	262.24	1年以内	社保金
失业保险金（个人应交）	无	0.32	1年以内	社保金
合计	-	3,642.56	-	-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5,230.30	-480,696.33	-832,897.46
营业税	36,496.30	2,125.00	2,5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26.95	15,895.18	15,620.17
教育费附加	16,382.98	6,812.22	6,694.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9.50	4,518.98	4,440.41
企业所得税	438,351.53	43,334.62	355,031.29
房产税	4,356.70	4,356.70	4,356.70
个人所得税	1,823.84	1,618.23	1,557.49
合计	921,768.10	-402,035.40	-442,672.04

七、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9,457.78	9,457.78	
盈余公积	516,954.94	516,954.94	210,450.66
未分配利润	6,513,446.72	4,652,594.45	1,894,055.96

股东权益合计	18,039,859.44	16,179,007.17	13,104,506.62
--------	---------------	---------------	---------------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杨东	1,178.55	78.57	控股股东、董事长
李玉琴	139.35	9.29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守峰	董事、总经理	8.55	0.57
陈传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35	2.29
王家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若薇	监事会主席	17.10	1.14
王超	监事	-	-
樊晓翠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高兆坤	副总经理	-	-
赵靖	董事会秘书	-	-
石小影	财务负责人	8.55	0.57
郑州立得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2013年1-9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最终用户	970,000.00	7.06	市场价
合计	-	-	970,000.00	7.06	-

(2) 2012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最终用户	6,260,306.63	35.68	市场价
北京春泉致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销售货物	客户	5,811.97	0.03	市场价
合计	-	-	4,668,118.60	35.71	-

(3) 2012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春泉致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销售货物	客户	981,252.15	9.84	市场价
合计	-	-	981,252.15	9.84	-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故公司2013年9月30日之后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13年5月7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租用其坐落于郑州市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和金梭路交叉口汉威国际传感器科技园1号楼一至三层，2号楼二层、三层，建筑面积3,885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共计5年。租金标准为一层面积28元/平方米、二层以上面积22元/平方米，折合月租金87,780.00元。

2013年9月，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东，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东	本公司	5,000,000.00	2011/09/14	2012/09/13	是	公司同时以专利权质押担保
李玉琴						
黄守峰						
杨东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09/11	2013/10/10	否	公司同时以专利权质押担保
李玉琴						
黄守峰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						
杨东	-		1,900,000.00	1,900,000.00	-	-

关联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0	600,000.00	-	-
合计	-	-	2,500,000.00	2,500,000.00	-	-
拆出：						
杨东	3,400,000.00	-	-	-	-	-
合计	3,400,000.00	-	-	-	-	-

2013年10月31日，杨东已将340万拆借款归还公司。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一）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500万元（含）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二）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2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三）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200万元（不含）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六条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500万元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订并在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

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确认后生效。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2013年10月10日，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及股东个人担保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的500万元贷款到期，公司已于还款日如期归还贷款，并于2013年10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同日，公司再次申请以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一项发明专利和基于BUS总线的中央空调计费器、分布式中央空调分户计费装置、分户式多端口中央空调计费器、基于BUS总线的多路中央空调计费器、中央空调计费数据传输网络及管理器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设定质押，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贷款500万元，质押期限和贷款期限均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

日。截止本报告日，贷款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3年10月26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3）第1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530.23	2,656.29	126.06	4.98
非流动资产	353.06	581.32	228.26	64.65
其中：固定资产	288.85	528.30	239.45	82.90
无形资产	27.14	27.90	0.76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7	25.12	-11.95	-32.24
资产总计	2,883.29	3,237.61	354.32	12.29
流动负债	1,034.63	1,020.52	-14.11	-1.36
非流动负债	44.66	-	-44.66	-100.00
负债总计	1,079.29	1,020.52	-58.77	-5.4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4.00	2,217.09	413.09	22.90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应收款项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存货按照市价减去合理费用后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投资单位占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评估值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

十三、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831,983.90元、11,125,353.59元和13,854,407.87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5%、42.76%和48.05%各期应收账款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

（二）重要资产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担保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等8项专利为质押，担保公司同日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的履行，借款期限和担保期限均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此外，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大世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幢东1单元8层13号、14号的两处房产设定抵押，作为郑州晨阳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于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合同或条款）的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日，晨阳电子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以重要资产专利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并为其其他公司担保，若公司及晨阳电子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体系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如期清偿借款解除抵押。晨阳电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稳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其的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公司将加强对晨阳电子经营及财务情况的沟通,督促其如期清偿贷款。此外,2013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李玉琴对今后若因晨阳电子不能履行或逃避债务而引起抵押权人(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致公司资产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出了有效承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东、李玉琴,二人系夫妻关系。杨东持有公司78.57%的股份,共计1,178.55万股,李玉琴持有公司9.29%的股份,共计139.35万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杨东为公司董事长,李玉琴为公司董事,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后虽为满足股东迅速增加及法人股东控制公司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但仍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导致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

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为产品开发失败，而产品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人员素质、能力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了解与把握。目前虽然公司有较好的技术积淀和储备，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居安思危抢占技术的制高点，将技术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成产品推向市场，那么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持技术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同时，公司还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不断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

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六）“产品标准化”阶段新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CBES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系统、CHMS供热计量管理系统基本处于产品标准化阶段，处于该阶段的产品具有收入不稳定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特征，稳定性不强，这会增加公司整体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的不稳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市场需求的反馈对新产品进行性能优化和功能完善，争取早日通过公司主编的相关行业标准，尽快进入“标准市场化”应用阶段，来提升新产品对公司整体收入和毛利率贡献的稳定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东：	<u>杨东</u>	李玉琴：	<u>李玉琴</u>	黄守峰：	<u>黄守峰</u>
陈传伟：	<u>陈传伟</u>	王家忠：	<u>王家忠</u>		

全体监事签字：

李若薇：	<u>李若薇</u>	王超：	<u>王超</u>	樊晓翠：	<u>樊晓翠</u>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守峰：	<u>黄守峰</u>	陈传伟：	<u>陈传伟</u>	王家忠：	<u>王家忠</u>
高兆坤：	<u>高兆坤</u>	石小影：	<u>石小影</u>	赵靖：	<u>赵靖</u>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4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君瑞：

张恒：

门彦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4月15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旺：李国旺 田小伍：田小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煦燕：李煦燕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4月1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建新：胡建新

赵海珍：赵海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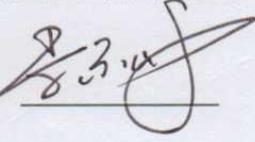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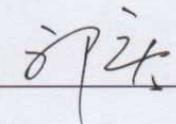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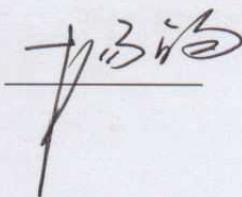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东峰：  郭宏：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钧：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